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年度報告
2018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表	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
朱燕燕女士
鍾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鄧俊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劉烽先生
郭朝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鄧俊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投資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 (主席)
劉烽先生
劉偉青先生
李寒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鄧寶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鍾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朱燕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tners (Cayman) Limited
3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 : (852) 2547 6382
傳真 : (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業績			
收益	950,166	701,524	35.44%
毛利	396,733	268,839	47.57%
年度溢利	65,582	10,902	50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46	(49,111)	(113.5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42	(3.08)	(113.64%)
EBITDA (附註)	303,241	197,745	53.35%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560,712	3,127,553	13.85%
總負債	1,798,302	1,307,917	37.49%
流動資產	1,378,507	1,219,728	13.02%
流動負債	955,779	851,486	12.25%
流動比率	1.44倍	1.43倍	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66	297,883	17.45%
負債比率	50.50%	41.82%	20.77%
資產淨值	1,762,410	1,819,636	(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396	1,305,399	(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76	0.82	(7.32%)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07,963	528,586	550,646	701,524	950,166
融資成本	(21,670)	(8,842)	(24,083)	(33,780)	(47,5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1,410	(50,658)	124,817	45,105	107,233
所得稅開支	(61,775)	(19,940)	(39,915)	(34,203)	(41,651)
年內溢利(虧損)	229,635	(70,598)	84,902	10,902	65,58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93,766	1,390,004	1,547,212	1,907,825	2,182,205
流動資產	939,438	1,231,659	1,205,620	1,219,728	1,378,507
總資產	1,933,204	2,621,663	2,752,832	3,127,553	3,560,712
非流動負債	177,762	255,310	254,232	456,431	842,523
流動負債	485,448	713,794	860,393	851,486	955,779
總負債	663,210	969,104	1,114,625	1,307,917	1,798,302
資產淨值	1,269,994	1,652,559	1,638,207	1,819,636	1,762,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9,577	1,310,827	1,263,852	1,305,399	1,219,396
非控股權益	330,417	341,732	374,355	514,237	543,0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6.50港仙	(6.56)港仙	1.96港仙	(3.08)港仙	0.42港仙
攤薄	14.11港仙	(6.56)港仙	1.96港仙	(3.08)港仙	0.42港仙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向閣下呈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2018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在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國內經濟持續下行的形勢下，各行業均遭遇寒冬。本公司憑借環保獨特的行業屬性、「十三五」環保持好政策及本身平台優勢突出重圍，實現水務、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穩步發展，板塊日益擴大。產城融合通過智慧產業園區、大數據產業基地及建築公司、建築材料供應鏈等前瞻部署，發展迅速。

市場回顧：

黨的十九大報告首次提出將美麗中國作為與富強、民主、文明、和諧並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目標，生態文明建設已經上升到了國家戰略的高度。2018年環保相關政策密集發布，「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國家陸續出台了一系列行動和政策。七大攻堅戰，規劃出了未來環保行業的工作重點，將長效驅動環保產業良性發展。中國的環保投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逐年提高，節能環保的公共財政支出一直保持增長態勢，但距離發達國家2%-3%的環保投資額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仍有一定距離。我國目前的政策力度有望提升治理污染投資金額及比例，環境污染治理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十三五」規劃和「水十條」對於污水處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隨著行業處理技術的提升和提標改造工程的推進，城市日污水處理能力穩步提升，城市市政污水處理建設固定資產完成額近年來保持增長，污水處理業務有望加速發展。

業務回顧：

一、水務板塊利潤大幅增長，大力發展智慧水務

水務板塊各公司全年安全生產，通過不斷改進生產工藝，提升服務理念，從供水、污水處理服務出發，時刻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為己任，用心服務社會。

2018年水務板塊各公司利潤大幅增長、智慧水務創新發展。其中，鷹潭市供水集團經過多年整合優化品牌資源，實現全年利潤穩步增長，通過NB-IOT智能水表的運用，加快智能化管理，提升智慧水務。中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曠建設集團」），並迅速形成多元化的大型建築企業格局，目前已擁有多個國家一級資質，立足江西，以南昌為重點，輻射周邊地級市。省

主席報告書

外以廣東惠州為軸點，開拓粵港澳及全國市場，提升企業影響力，建立企業自有風控體系。目前已簽約並在建項目9個，實現了經營利潤的重大飛躍，前景向榮。宜春市供水公司全年主營利潤大幅增長，積極推進城鄉供水一體化及智能消防栓及遠傳水表等智慧網路應用。臨沂鳳凰水業公司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濟寧、宜春方科等多個污水新建、擴容項目建設有序，穩步向前。

二、 環保新能源塊利穩紮穩打，實現跨越性發展

集團旗下新中水公司已擁有36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達173MW，同比增長21MW。全年發電量達6.33億度，同比增長64MW。2018年多個新建、擴容項目陸續投產，其中，成都項目完成二期擴容，目前總裝機容量30MW，處國內裝機容量第一地位。長沙項目完成擴容並投產，總裝機容量達28MW，裝機容量僅次於成都。公司第一個海外項目—印尼雅加達項目正式啟動並投運生產，總裝機容量16MW。

2018年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日立（中國）有限公司、國核電力固化設計研究院簽署了涉及沼氣發電、垃圾焚燒及生物質氣化多聯產領域戰略合作協議，為集團各板塊項目的良性發展在方案及金融支持上提供了堅實的後盾。

三、 玻璃回收業務運作突破

集團旗下香港玻璃項目於2018年4月中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九龍區玻璃管理項目，合約金額91,460,000港元，合約期為5年。2018年攻堅克難，自主創新APP數據自動化管理及創新回收處理方法，全年玻璃回收超越同行業公司，成為同批中標企業中唯一按時按量完成玻璃回收指標的公司。

四、 產城融合板塊發展迅速，前景大好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是惠州首個装配式建築，集創意辦公、總部基地、高級人才公寓和商業配套為一體的全能空間，將承接香港、深圳、東莞等產業轉移特別是智慧轉移門戶和棲息地。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家級科技智慧園區。目前主體施工建設完成70%，銷售、招商工作進展順利，多個大型企業在洽談入駐園區相關事宜。

主席報告書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是集團傾力打造的空間大數據產業集聚區。基地將秉承「以產促城，以城興產」的發展新理念，勢必將成為華東區域的新一代產城融合示範項目。

五、 夯實制度化建設，鑄造水業品質人才

2018年集團立足當下，推進制度化建設，從行政、人事方面切入，制定了《員工手冊》等體系化制度，規範集團及附屬公司管理。加強本集團團隊建設與企業文化建設，組織各類團隊拓展活動，提高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

2018年3月成立水業帆船隊，全面開展帆船拓展，通過與大自然抗衡以磨練毅力，培養不畏艱難、使命必達的決心，鑄造出一支具有水業特有品質的精銳團隊。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前景及未來計劃：

2019年受經濟、貿易戰影響，穩中有變。本集團將在此次經濟浪潮中，全力保障現有水務、環保新能源及產城融合三大板塊業務齊頭並進、穩步發展，同時，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因時而變，秣馬厲兵，砥礪前行。

一、 把握市場潮流，打開水務板塊發展新局面

2018年各項環保政策頻出，推動水價改革，促進對水資源的保護和污染防治顯得日益重要。從市場分析來看，水務行業區域性較強，異地業務擴張難度較大，在政府相關制度導向的影響下，行業漸漸迎來變革時代。

- (a) 隨著城市供水、污水處理能力的日益飽和，本集團水務板塊的鷹潭供水、臨沂鳳凰水業等公司將通過積極與政府接洽溝通，尋求雙贏的發展法則。突破格局，提高技術水平和供水配套服務，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集團2019年水務板塊整體利潤將較去年持續提升。
- (b) 擴大鷹潭市供水集團旗下中曠建設集團規模及業績，同時加快宜春供水、臨沂鳳凰等項目公司智慧水務建設，實現智能化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完成宜春方科、濟寧新建污水處理廠建設並投產運作。

二、 整合資源優勢，發展城鄉環保，拓寬環保新能源板塊海外市場

2019年生態文明建設正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本集團將優化現有產業結構，大力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技術上的精進，以保有行業內持續的核心競爭實力。

- (a)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8年全國大、中城市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年報》顯示，國內生活垃圾處理處置行業整體發展迅速，但仍舊存在諸多問題。城鄉生活垃圾處理水平差距過大，農村垃圾治理將成為行業發展的新熱點。本集團已與雲南合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2019年度將大力發展城鄉分散式垃圾和污水處理，打造「美麗鄉村」的新願景。
- (b) 借力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政策，集團在已有的印尼雅加達項目經驗上，將穩步推進海外垃圾處理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積極與菲律賓、泰國、印度、阿聯酋等國固廢行業企業探討合作模式。憑借技術和管理優勢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繼續開啟「走出去」的戰略征程。

三、 緊跟國家發展規劃，順勢而上，加快產城融合板塊業務發展

- (a) 產城融合板塊在2019年將完成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及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主體施工建設。根據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範綱要》，惠州將成為灣區發展的重要節點城市，本集團順應國家規劃趨勢，結合自身發展布局，將在惠州產業園打造集團總部基地，並形成規模化展示中心。
- (b) 加快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銷售、招商與融資進度，跟進大數據產業及航天衛星產業的建設落地，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產城融合。

主席報告書

- (c) 最近，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宣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計劃，而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等市。發展計劃的目標是將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灣區及世界級城市群。惠州作為大灣區其中一個城市，其市場潛力日漸增加，而考慮到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在惠州物業市場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在惠州物業市場探討更多投資機會，並計劃在此業務分部中投入更多資本資源。
- (d) 承續鷹潭市供水集團在御景壹號項目中銷售情況十分理想，且管理層擁有發展地產項目豐富經驗，鷹潭供水將計劃於2019年大力推動發展地產項目，以建築施工為主線，建材商貿、房地產、金融投資、裝配式建築各大板塊共發展的產業佈局，打破傳統建築施工企業的發展模式，創新運營理念，高起點戰略格局，形成極具特色的全產業鏈融合式發展閉環。首先立足江西南昌，同時大力發展大灣區，以及全國其他重點都市和地區，合理發揮本公司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大股東的平台優勢，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勢必做大集團第三大產業板塊。

四、 積極探討更多融資渠道，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滿足在發展中的資本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展其融資渠道並增強其融資實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份、與多家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進行貸款融資安排，從而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具備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以水務、環保新能源產業發展為基石，征戰世界舞臺，全力以赴把集團做大做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業績，並期望在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林岳輝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純利為65,5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0,900,000港元比較，按年增加約501.56%。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純利增加，主要原因為：(i)由於若干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營運，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有所增長；(ii)供水的建設服務毛利增加；及(iii)再無出現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發生的投資基金贖回虧損。因利息收入及從可再生能源項目管理收取的服務收入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上述因素之部份影響被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就一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七年的虧損49,110,000港元，增加約113.53%至二零一八年的6,65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42港仙，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3.08港仙。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701,520,000港元增加約35.44%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950,17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始營運令經營中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導致收益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為396,7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68,840,000港元增加約47.57%。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38.32%輕微上升約3.43%至41.7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供水相關的安裝及建造服務所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433,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9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2.08%。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306,48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90,040,000港元）。

總收益及總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百分比
供水業務	162.60	17.11	129.17	18.41	61.50	37.82	49.14	38.04
污水處理業務	47.77	5.03	44.33	6.32	14.52	30.40	13.64	30.77
建造服務業務	306.48	32.26	290.04	41.34	140.02	45.69	113.30	39.06
可再生能源業務	433.32	45.60	237.98	33.93	180.69	41.70	92.76	38.98
總計	950.17	100	701.52	100	396.73	41.75	268.84	38.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為77,28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7,760,000港元），下跌20,48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25,110,000港元、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政府補助款7,90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8,830,000港元、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保運服務產生的收益8,800,000港元、銷售物業的收益淨額7,42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毛額4,560,000港元。上述下跌，主要由於來自租賃設備的收入、項目管理費及退回增值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54,680,000港元至277,34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22,6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53,660,000港元、租金及差餉9,3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4,670,000港元以及折舊連同攤銷25,26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9.19%，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31.74%下降約2.5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47,56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3,78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3,78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新定息債券，以用作償還債務及加大本集團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32,21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5,4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26,7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虧損40,730,000港元減少13,95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現投資基金的贖回虧損。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就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0,09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及8,59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20,000港元），乃就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所作撥備。南京豐尚營運的項目為南京轎子山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i)運送至轎子山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及(ii)使用生物質裂解及氣化發電技術以取代沼氣發電的計劃於年內終止。上述所有因素導致南京轎子山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五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之25%股權，以及資陽市綠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洲新中水」）之49%股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溢利2,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3,96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佔濟南泓泉之虧損1,210,000港元及分佔中超集團之溢利4,190,000港元。

所得稅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增加7,450,000港元至41,65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良好表現相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4,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稅務減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虧損49,110,000港元），增幅55,7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資擁有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更多溢利，以及再無出現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錄得的投資基金贖回虧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因此產生匯兌虧損淨額53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匯兌收益3,4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9,87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97,8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2,37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5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55,55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27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債券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22,73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68,2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4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3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淨值為1,762,41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819,64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4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74,380,000港元至2,182,21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07,83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透過收購更多相關項目而進一步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特許權增加；(ii)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德銀」）的100%股權，使土地使用權金額增加；及(iii)有關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已開始建築工程，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竣工。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夏埠中心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6,781	長期	96.15%	51%
2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1.96	長期	100%	60%
3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73,35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6,79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64,93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71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6,710,000港元。上述賬面值上升，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以及因夏埠中心的可出租面積增加而產生額外租金收入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3,92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5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12,48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2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物業之建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83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187,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6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02,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990,000港元），以及有關在中國南京建造物業之發展中物業42,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及105間零售店舖。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7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已售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個住宅單位及6個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57,840,000港元及7,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入19,450,000港元及收益淨額8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9,180,000港元），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資產總值3,560,700,000港元的3.8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資產總值：3,127,55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於香港上市。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十大投資項目之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 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同住國際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286	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	66,900,000	2.23%	54,155	42,816	(167)	(11,339)	1.20%	FVPL	-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炭、國際空運及海運及 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157,500,000	3.10%	26,167	31,028	88	4,861	0.87%	FVOCI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10	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 相關支援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儲存業務。	51,590,000	4.01%	35,143	20,120	(2,828)	(15,023)	0.57%	FVPL	-
Ms Concept Ltd	8447	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39,750,000	3.98%	11,062	8,348	331	(2,714)	0.23%	FVPL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8158	生物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究及 開發；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 生產及銷售；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 分銷。	92,500,000	0.53%	15,367	6,938	-	(8,429)	0.19%	FVOC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 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年內 收取/ 應收之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	買賣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7,010,000	0.18%	6,460	6,730	58	270	0.19%	FVPL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69,100,000	2.97%	11,945	6,088	-	(5,857)	0.17%	FVOCI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1039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車橋及相關零部件，透過經營電子分銷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買賣商品。	6,500,000	0.36%	6,761	4,420	(1,092)	(2,341)	0.12%	FVPL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飲品、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22,460,000	2.08%	4,846	4,334	-	(511)	0.12%	FVOCI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在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4,400,000	4.90%	5,153	3,915	-	(1,237)	0.11%	FVOCI	-
					177,059	134,737	(3,610)	(42,320)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上十大證券投資之總值為134,74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97.21%。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性的影響，並容易因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其他外圍因素而波動。因此，為了減輕有關證券的潛在金融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以審慎態度掌握證券買賣及投資帶來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然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證券整體業績處於虧損狀況，而本集團相信，在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有利的金融政策後，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證券市場前景樂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28,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8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86,22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08,76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77,15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2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80,050,000港元至186,22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84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69,080,000港元至108,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84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贖回基金所收取款項，以及競投土地和採購貨品的按金獲全數退回所致。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可退回按金29,600,000港元及可退回稅項25,500,000港元。於年末後，已簽訂有關收購的終止協議，並已獲全數退回有關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少7,330,000港元至77,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8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15%，並於6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於年末後，已收取上述貸款的還款53,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192,510,000港元至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90,000港元），主要是就建造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80,380,000港元，以及就收購海外項目支付的按金70,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由於未能收購該海外項目，已獲全數退回按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錄得1,7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920,000港元）。負債增加490,39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新債券；(ii)透過與租賃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獲取更多發電機以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出售兩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按金。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98,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38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97,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負債208,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2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70,000港元）。除以下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2%）。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79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9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3,560,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7,55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98,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38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55,362	7.93	70,833	11.62
其他貸款	40,319	5.77	253,586	41.62
	95,681	13.70	324,419	53.24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57,915	8.30	96,267	15.80
其他貸款	544,725	78.00	188,690	30.96
	602,640	86.30	284,957	4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698,321	100	609,376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13,277	16.22	131,079	21.51
無抵押	585,044	83.78	478,297	78.49
	698,321	100	609,376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35,758	62.40	533,081	87.48
浮動利率	200,460	28.71	10,806	1.77
免息	62,103	8.89	65,489	10.75
	698,321	100	609,376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鄧俊杰先生（「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七年債券」）。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此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作擔保（「擔保」）。擔保是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認購C系列債券，故C系列債券經已到期。於年內，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及相關利息。

配售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8,36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00,000港元）。

配售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各方簽訂數份延長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57,5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5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94,100,000港元之債券II。債券II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簽訂延長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2,7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債券III。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簽訂延長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8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自配售協議V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之金額為19,4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800,000港元之債券V，而債券V的配售尚未完成。

配售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V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VI，而債券VI的配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及債券V）錄得303,9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活動（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5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97,37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19,8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19,26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8,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今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計息銀行貸款／非金融機構貸款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任何時間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諾。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長期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城市供水業務及建設」和「環保」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950,1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35.44%，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6,6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13.53%。

供水業務

由於縣級地區的城市化及供水設施的建設持續進行，預期國家的自來水供應能力將於未來五年逐步保持增長。「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指出，必須切實落實「綠水青山」的理念，並透過生態保護系統的嚴格執行，來實踐這理念。隨著「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全速推行，城市化發展的進度及城鄉綜合供水將會繼續加快。受到國家政策的帶動，預期供水服務行業日後將出現龐大市場商機及潛力。因此，供水行業將從中國加快推進城市化及中國政府支持環保行業的政策而受惠。

目前，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9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90,000噸）。於完成出售聯營公司（包括中超集團的30%股權及濟南泓泉的35%股權）後，供水項目數量將減至三個，而每日供水總量將減少至390,000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62,6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7.11%及15.50%。整體毛利率為37.82%（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04%）。收益增加33,430,000港元至162,600,000港元，是由於宜春供水的供水銷售量增加及水價調升所致。但毛利率略為下跌0.22%至37.82%，是由於支付供水費產生額外成本以及臨沂鳳凰維修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78港元至2.57港元不等（二零一七年：每噸1.43港元至3.1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屆滿日)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4 濟南泓泉	35	1,500,000	山東	2036年
5 中超集團	30	100,000	海南	2037年
總計		1,990,000		

污水處理業務

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列明，污水處理是改善城市用水生態環境的關鍵一環，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達到城市污水處理設施全覆蓋。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投資及政策的多重指引，污水處理行業將繼續受惠於環保行業的利好政策。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0,000噸），帶來收益47,770,000港元及毛利14,5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03%及3.66%。毛利率為30.4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0.77%）。毛利率略為下跌0.37%，原因在於電力成本、薪金開支及維修資本開支等經營成本上升。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五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將增加50,000噸至22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興建。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4港元至1.25港元不等（二零一七年：每噸0.67港元至1.33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3 宜春方科	54.33	120,000		江西	2035年
總計		170,00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306,480,000港元及140,0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32.26%及35.29%。整體毛利率為45.6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9.06%）。毛利率上升是由於(i)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及鷹潭市的房地產市場復甦，因而獲當地的物業發展商授予更多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及(ii)建築物料成本下降。

	收益				毛利(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毛利率 %	百萬元	毛利率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2.72	79.20	241.56	83.29	134.66	55.48	106.58	44.1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63.76	20.80	48.48	16.71	5.36	8.41	6.72	13.86
	306.48	100	290.04	100	140.02	45.69	113.30	39.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的第19屆全國人大報告中，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全國環境保護工作會議上，習近平主席指出和強調「良好生態環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因此我們必須致力於人類與自然的和諧共存，並堅守保存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我們必須對像對待生命一樣尊重環境、為保護生態環境實施最嚴格規定、推動綠色發展模式，並以長久、系統化及產業化的方式，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生態管治。習主席的發言為我們指引了正確方向。受惠於此持續政策支持，沼氣發電是一種典型的有利生態環境的新能源，是變廢為寶的環保舉措。除現有的稅務優惠政策外，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發出《關於改進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管理方式有關問題的通知》，簡化了項目審批程序以方便有關項目的擴展。二零一九年將積極探索生物質熱解氣化技術、污泥處理技術、生物酶技術，並尋找時機進入垃圾處理、垃圾清運、污泥處理等環保領域，實現集團多元化地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6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27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35兆瓦，而餘下9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海城、萊州、安陸、廣州花都、枝江、南寧及資陽市獲取了7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22兆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33,320,000港元及180,69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52,630,000港元及87,93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由於25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營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個項目）。整體毛利率僅輕微上升2.72%至41.7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8.98%）。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0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6港元（二零一七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06港元）。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二零一七年	毛利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386.77	89.26	194.60	81.77	169.38	43.80	89.12	45.79
— 壓縮天然氣銷售	19.52	4.50	29.83	12.54	(3.09)	不適用	(3.83)	不適用
— 來自收集填埋場沼氣的 服務收入	27.03	6.24	13.55	5.69	14.40	53.27	7.47	55.13
總計	433.32	100	237.98	100	180.69	41.70	92.76	38.98

不適用：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 ／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羅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羅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儋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1
26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7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附註1
28	安陸	河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29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30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1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2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1
33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4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5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6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A. 海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海城市垃圾處理中心（「海城中心」）、海城市城鄉建設管理局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燃燒發電及利用協議（「海城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氣體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根據協議，碳排放的淨利潤將由海城中心及深圳新中水平均分攤。此外，每年經扣除增值稅發電收入的5%將作為資源費補貼支付予海城中心。深圳新中水須於協議簽署後3個月內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海城中心將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就營運海城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2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5,000千瓦。海城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海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安陸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安陸市城鄉建設局（「安陸局」）與湖北省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湖北資源」）訂立除臭及沼氣利用協議（「安陸市填埋場項目」）。根據協議，湖北資源及深圳新中水將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其中深圳新中水持有90%股權及湖北資源持有10%股權（「安陸項目公司」）。該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6,810,000港元）。每年發電收入的2%將作為資源費支付予安陸局。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2年。安陸局將安陸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安陸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安陸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2,000千瓦。安陸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安陸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C. 萊州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與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訂立填埋場氣體資源化利用協議（「萊州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0年。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將萊州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新中水（南京）將就營運萊州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萊州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萊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D. 江蘇唐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深圳新中水、江蘇唐源生物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唐源」）與江蘇唐源之現有股東唐勇成（「唐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及注資協議（「該協議」）（「江蘇唐源項目」）。於深圳新中水完成注資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0港元）後，江蘇唐源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4,490,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及唐先生將分別持有江蘇唐源之51%及49%股權。江蘇唐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物質發電、熱水及銷售碳化稻殼。江蘇唐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總發電量為每小時5,000千瓦及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此外，碳化稻殼之年產量為6,000噸及估計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由於盡職審查的結果不滿意，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終止該協議，而各訂約方概不會就該協議產生的後果對其他方索償。深圳新中水並無向江蘇唐源項目注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廣州花都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與廣州市花都區城市管理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市花都區城市管理局授予新中水（南京）經營權，可經營獅嶺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廣州花都填埋場項目」），為期五年。新中水（南京）負責花都區填埋氣體的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新中水（南京）將向項目公司投資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4,370,000港元），以建造有關花都區填埋場項目營運的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4,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89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

F. 枝江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楚豐（枝江）環境服務有限公司（「楚豐（枝江）」）訂立注資協議，以收購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枝江填埋場項目」）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6,170,000港元）（「注資」）。當深圳新中水注資完成後，枝江填埋場項目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00,000元。深圳新中水及楚豐（枝江）將分別持有枝江填埋場項目的51%及49%股本權益。枝江填埋場項目主要從事城市家居填埋場沼氣處理及生物質能源發電及銷售。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枝江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枝江填埋場項目現時可每日處理25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少於15年。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87元。於本報告日期，注資尚未完成。

G. 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浙江中睿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睿」）與深圳新中水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0,870,000港元）。廣西睿榮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業務。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浙江中睿須促使廣西金水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廣西睿榮重新簽訂為期10年的填埋場沼氣發電協議（「主合約」）。就主合約而言，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6,000千瓦，而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 資陽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資陽綠洲新中水與資陽市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廠（「資陽市處理廠」）訂立資源利用協議，據此，資陽市處理廠授予資陽綠洲新中水經營權，可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止的8年期間營運資陽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氣項目（「資陽市填埋氣項目」）。深圳新中水與成都綠州市容環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綠州市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組成名為資陽綠洲新中水的項目公司。深圳新中水與成都綠州市容將分別向資陽綠洲新中水投資人民幣2,450,000元（相等於約2,76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相等於約2,870,000港元），以興建有關營運資陽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資陽綠洲新中水分別由深圳新中水及成都綠州市容擁有49%及51%權益。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68元。

於回顧年度後組成可再生能源項目

I. 三亞市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三亞市園林環衛管理局（「三亞市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有效期為10年。三亞市管理局授予深圳新中水權利，可對三亞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41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三亞市垃圾填埋場項目（「三亞市項目」）的相關設施。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

II. 臨高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臨高縣市政園林管理局（「臨高縣管理局」）與深圳新中水就填埋場沼氣的無害化收集及發電訂立協議。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深圳新中水將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0港元）組成項目公司，以興建有關營運臨高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臨高縣填埋場項目」）的相關設施。臨高縣管理局允許該項目公司對臨高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填埋場沼氣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換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為每小時2,000千瓦，而估計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之其他重大事項

(i) 鴻鵠藍谷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惠州建設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該物業（即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鴻鵠藍谷物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為35,725平方米。鴻鵠藍谷物業包括(i)三個研發中心；(ii)17座辦公樓以供出售；(iii)購物商場及(iv)相關地庫。

(ii)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匯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寒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出售及匯金已同意購買建源投資有限公司（「建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建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廠建設、營運、維持及銷售光伏設備。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iii) 獲授5年期玻璃管理合約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授予5年期玻璃管理合約（九龍區合約編號EP/SP/98/16），合約總金額約為91,460,000港元。

(iv) 出售中超集團3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及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人民幣27,48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已從買方收取人民幣40,500,000元（相等於約48,930,000港元）作為按金，佔代價的50%。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目標公司仍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 終止出售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新中水（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賣方**」）與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有意賣方有意出售14間從事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項目的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有意買方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待有意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有意買方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買方決定不收購目標公司。框架協議自該書面通知日期起自動終止。

(vi) 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鷹潭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巫義強先生（「**巫先生**」）及付莉女士（「**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德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100,000元（相等於約62,720,000港元）。江西德銀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vii) 在中國南京建造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與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南京市建造總樓面面積為72,825.3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但不限於6座研發中心及一個地下停車場），而根據建築協議，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3,400,000港元）。該等物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興建。

(viii) 出售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的35%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濟南泓泉的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8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5,400,000元（相等於約40,290,000港元），佔總代價的50%。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年度後之其他重大事項

收購取水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與鷹潭供水訂立有關建造取水設施的協議，據此，建設局將安排建造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自接通水管後下一個月起計八年時間內，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局收購該等取水設施。建造成本應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取水設施包括供水管及其配套設施，以連接(i)從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入水口一段；及(ii)夏埠水廠入水口一段及貴冶取水泵房泵的翻新部分（「**取水設施**」）。取水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興建。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截至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而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已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37,93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5,710,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41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257,12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14,15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263,81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41,2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開支及收取經營收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並將繼續密切監察風險及於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何種必需行動（例如對沖等）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可能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賬面上或實際上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 投資決定獲取董事會批准 —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 	上升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營運及定價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對於更改／再磋商廢水處理或供水費用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本公司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 -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無變化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 - 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審批對有關項目作出的投資 -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內部晉升，以發掘人才和提供向上發展機會 —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¹	變化 ²
法律及監管 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不變

1. 主要風險減輕措施指管理層為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而採取的措施。

2. 變化指所識別風險與上年度比較的重要程度變化。

僱員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33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097名僱員），其中13名（二零一七年：16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02,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27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法律顧問。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鄧先生」）之胞妹。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曾任深圳市建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曾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黃兆強（「黃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女士（「丘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擔任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張春利女士（「張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女士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女士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之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環雄先生（「許先生」），現年57歲。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許先生擔任本集團聯營公司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許先生是國內供水行業資深專家，從事相關工作近20年，具有豐富的自來水管網建設，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及水電站的設計、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經驗。

黃德平先生（「黃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內部審計師。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逾十年之財務、審計方面工作經歷，在企業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偉青先生（「劉先生」），現年56歲，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和大學講師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擔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及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在資訊科技、國內城市供水行業、以及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等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壽莉蓉女士（「壽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壽女士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壽女士有江西師大本科學歷，持有註冊監理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和會計師、經濟師職稱。壽女士在政府工作近二十年，之前任貴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有多年工作經驗。

鄧竇城先生（「鄧先生」），現年26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姪子。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5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岳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1
劉烽先生	58	3	不適用	不適用	7	1
鄧曉庭女士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朱燕燕女士	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鍾偉光先生 [#]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鄧俊杰先生 [*]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55	5	5	2	不適用	1
黃兆強先生	56	5	5	2	不適用	1
丘娜女士	59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不適用

*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八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专业資格。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曉庭女士為鄧俊杰先生之胞妹。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

企業管治報告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企業管治報告

A.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提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誠信度；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林岳輝	ED及行政總裁	47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二零一一年八月
劉烽	ED	56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曉庭	ED	44	女	會計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燕燕	ED及公司秘書	48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鍾偉光	ED	51	男	金融投資	二零一八年九月
黃兆強	INED	54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
郭朝田	INED	73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丘娜	INED	40	女	會計	二零一六年九月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由獲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議題的 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最新 情況或董事職責及 本公司的相關信息 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 其他專業技能 的培訓
鄧俊杰先生	X		
林岳輝先生	X		
劉烽先生	X		
鄧曉庭女士	X		
朱燕燕女士	X	X	X
鍾偉光先生	X		
郭朝田先生	X		
丘娜女士	X		
黃兆強先生	X	X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黃先生及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郭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500,000	2	4
500,001至1,000,000	4	1
1,000,001至1,500,000	1	0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10至40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此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透過此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領導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

內部審核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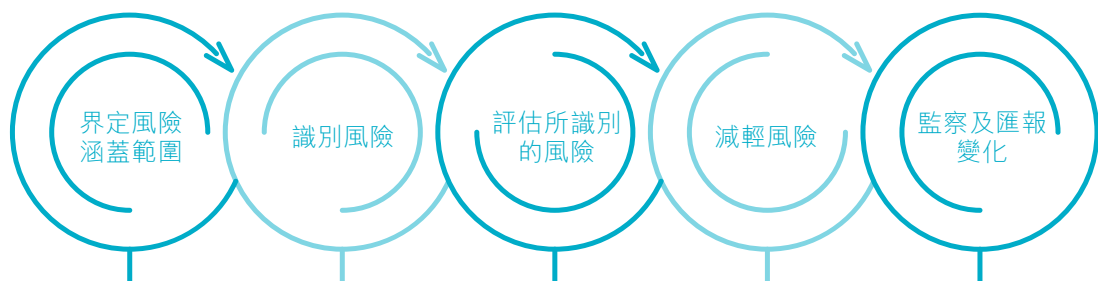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中所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有關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程序。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風險的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並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以及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制定有關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的合適水平，避免泄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需要）獲取意見。

在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3年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36至40頁中列示。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而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女士及郭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现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岳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本公司兩名副總裁，劉偉青先生及鄧寶城先生以及一名部門經理李寒先生（投資及財務部總經理）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3,424,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924,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鄧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兩個角色分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鄧俊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林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連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問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4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5至9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77至11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23至280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43。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55,2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850,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林岳輝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
朱燕燕女士
鍾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鄧曉庭女士(「鄧女士」)、丘娜女士及朱燕燕女士(「朱女士」)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彼由董事會委任)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鍾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1至43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岳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劉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7,788,000 (L) (附註1)	27.42%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3：「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包括劉先生、鄧女士及朱女士在內的各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正式投資協議（「該協議」），以於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的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鴻鵠藍谷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內部銷售時，以每單位人民幣2,34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購買發展項目的辦公室單位（「單位」）。單位的代價乃根據發展項目推出內部銷售時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所制定的價單而釐定。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港元）應於簽立該協議後1個營業日內支付；
- 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港元）應於房屋狀況獲接納和滿意時支付；及
- 金額人民幣34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應於向有關政府當局遞交房產證的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報告

該發展項目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發展。

由於劉先生、鄧女士及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執行董事購買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單位的代價所釐定的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3,000,000港元，故上述各執行董事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而言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S14A.76(c)條項下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單位所構成之關連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鄧女士及朱女士已就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列明的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於年內，附註48(a)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之關連交易。48(b)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權函件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授權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代價或授權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鄧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同日，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鍾偉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委任鄧先生為證券業務部門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時，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以及與管理本集團投資組合有關之所有交易及投資活動。在其辭任後，鄧先生願意繼續就上述投資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投資及策略建議。鑒於鄧先生在金融投資及資金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挽留鄧先生繼續監督證券投資業務，對於本公司屬有利。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6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這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所發表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匯總了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就可持續發展所施行的工作。我們希望本報告能成為我們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並藉著各持份者提供的意見持續優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和工作。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報告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編製。報告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以提升本報告的可讀性。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供查閱。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發送至 info@chinawaterin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度本集團業務摘要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352,175,751**噸，
為**5**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55,305,731**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8,368**噸化學需氧量(COD)降低
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
水中生態平衡。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581,189,536**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營運**25**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3,565,700**公噸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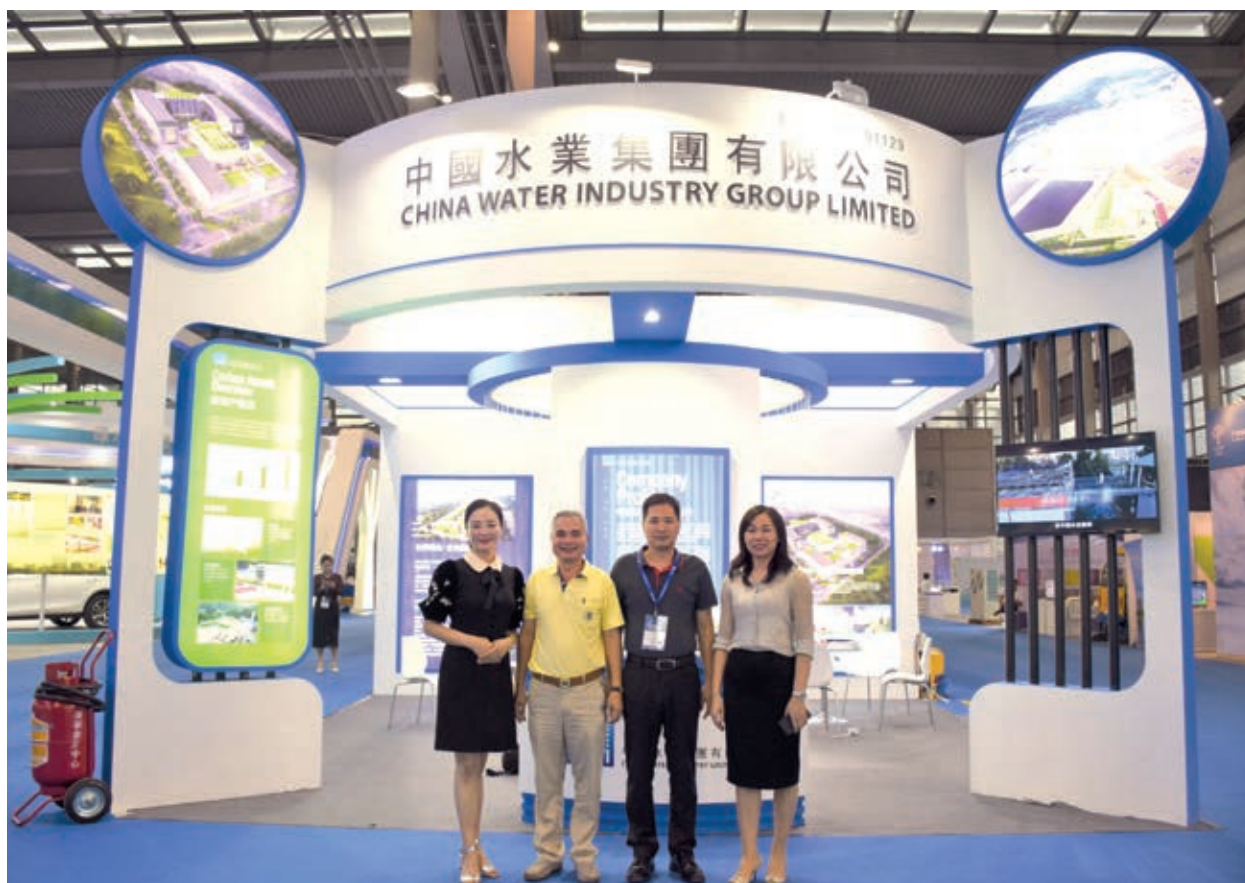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

獲獎單位	獎項	頒發機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固廢細分領域領跑及單項能力領跑企業	E20環境平台、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2018（第十六屆）水業戰略論壇（E20環境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業活動參與

我們帶著「天更藍、地更綠、水至清」夢想奮勇前行。我們積極參加不同的業內活動，致力促進環保行業發展，為社會出一分力。

參與公司	活動	主辦單位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低碳城論壇暨2018國際綠色 低碳產業博覽會	深圳國際低碳城論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8（第十二屆）固廢戰略論壇	E20環境平台、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和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8（第四屆）生態環境高峰論壇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環境保護聯盟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七屆深圳大鵬杯帆船賽	深圳市帆船帆板運動協會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惠州市青企聯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廣東省惠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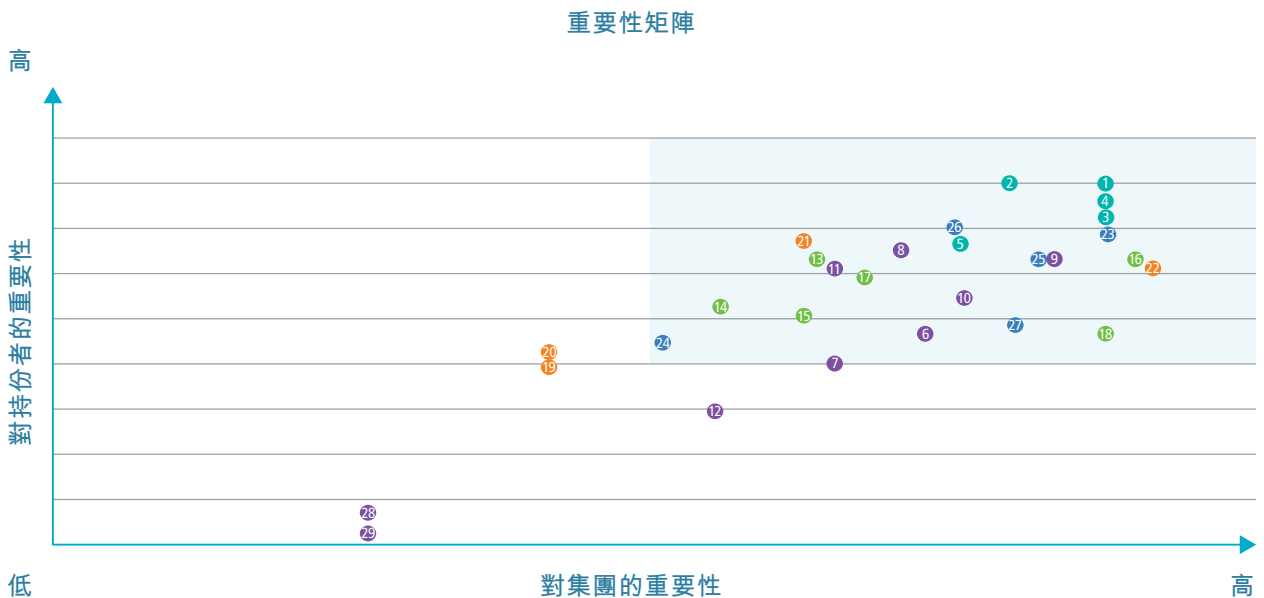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是我們的可持續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有助我們應對市場中現有及潛在的風險與機遇，更是制定戰略及實施決策的基礎。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間組織及社區等。我們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深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意見和期望。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和優先處理對本集團發展最重要以及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綜合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我們邀請了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持份者網上問卷調查，邀請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就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意見。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及時制定策略滿足持份者的需求，做到防患問題於未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從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業界趨勢及持份者參與過程中識別出來適用於本集團的議題讓持份者進行優先排序。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評估結果，我們編製了重要性矩陣，以識別本集團及持份者最為關切的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從而調整資源投放，使可持續發展報告更具針對性。本年度共有23項對我們及持份者均十分重要的議題，勾勒出本報告的框架。



考慮到的議題

1	污水處理
2	污泥處理
3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4	城市供水產能
5	環境檢測技術
6	多元化及均等機會（年齡、性別、傷殘等）
7	員工流失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9	培訓及發展
10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11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12	員工福利／康樂活動
13	污水排放
14	對溫室效應影響
15	廢氣排放
16	危險廢物處理
17	生活廢物及其他無害廢物處理
18	天然資源利用（包括能源及用水）
19	供應商管理程序
20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21	反舞弊腐敗
22	災害應急預案
23	產品安全
24	投訴處理
25	知識產權維護
26	私隱保障
27	技術研究與開發
28	參與義工活動
29	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業務決策過程中，我們明白考慮長遠發展需求的重要。因此，我們把國家「清潔低碳」政策訂為長期業務策略的基礎，並通過綠色業務、企業管理、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方面去落實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希望為環境和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為此，我們認真執行環保工作，關懷和保護員工，並以不同的方式為社會貢獻，從而回饋社會，希望惠及更多社會群體。

我們的重點範疇

本集團致力於下列四個範疇實踐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 落實可持續發展的風險管治，按業務適用的法律要求，實施管理制度，確保業務合法合規。
- 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鼓勵供應商履行企業責任。



綠色業務

- 持續發展綠色業務，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同時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減少人民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為投資者創造利益。



社區貢獻

- 善用業務資源，竭力回饋社會。
- 提高員工、業務夥伴及大眾的環保意識。
- 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關愛員工

- 以德為先，專業為本，人盡其才。
- 鼓勵團隊協作，建立和諧融洽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責任，並採取了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持份者的關注重點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保持一致。董事會檢視並認可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內容及長期價值。管理層評估並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審查其影響。本集團各部門通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案例以及國內外其他相關公司的資料不斷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持份者意見。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控制措施，以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而該等控制措施在適用的業務級別有效運作。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向持份者提供長期價值。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以進一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作出管理。

範疇	內容
目標設定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	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和頻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整合	制定戰略性政策和措施，並將其納入業務流程，以實現不同的目標。
持份者溝通	溝通並讓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收集他們的意見，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或委派的委員會）應包括合格的人員，分配足夠的權力和責任，並建立適當的程序來監督長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其執行。

廉潔慎行

我們要求每位員工都奉守廉潔守信的職業素養，以貫徹本集團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形象。

我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及規定為基礎，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並應用在日常業務運作、僱員政策、供應鏈政策、環保常規及我們對社會責任及更廣泛社區之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我們堅決保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編寫了行為守則，並在守則裡列明了我們對員工道德和專業操守的期望，表明違反操守者會受到相關的紀律處分。為了讓員工協助我們共同留意不合規或不道德行為的出現，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並鼓勵員工經舉報程序作出投訴。我們會保密舉報人的私隱和收到的資料，確保舉報人不會因此受到威脅或排擠。有項目公司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有效地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例報告。

由於我們的供水項目公司會收集到用戶資料，因此我們也積極教育員工為客戶保密私隱的重要，並要求他們審慎處理含有客戶資料的保密文件。我們訂立了有關安全管理制度，並把相關資料放在配備了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違反私隱的報告。

本集團所投放的廣告及商標均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

律法規，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合法，並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年內，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商標順利通過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的評審認定，正式註冊成功標志著獲得了該商標的專用權，並受到法律的保護。據悉，地方水司擁有國家註冊商標在全國來說是比較少的，這是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品牌化建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有效途徑，商標是知識產權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企業的無形資產，凝聚著生產者、經營者的智慧和勞動，體現著企業的經營成果。



供應商管理

我們希望供應商能和我們達成長期合作，因此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會十分看重雙方是否有共同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和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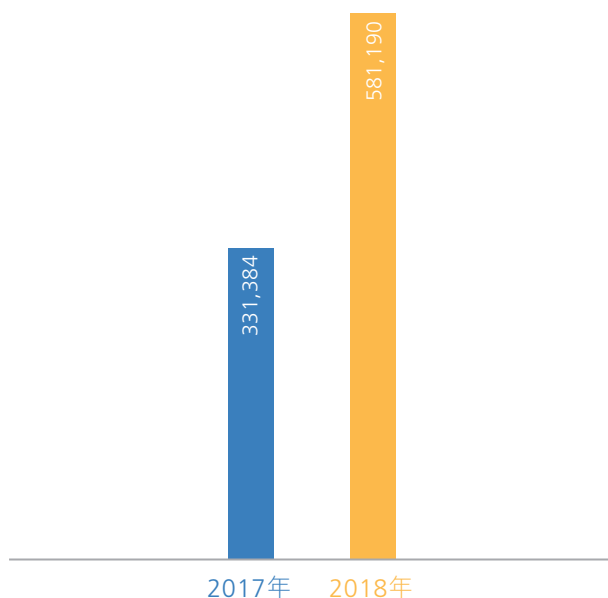
我們要求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交期與價格穩定，並確保他們在保護環境、改善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秉持誠信等方面和我們互勵互勉，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供應鏈，以盡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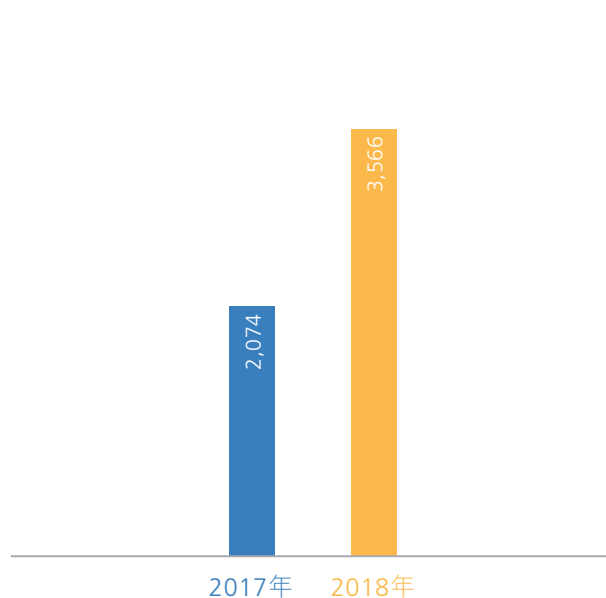
我們建立供應商評審系統，把供應商的表現記錄在案，並把有關資料納入日後甄選供應商時的考慮因素。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亦堅持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起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期望供應商秉持相同的原則。我們建立供應商管理標準，從供應能力、價格優勢、合作信譽、可持續發展表現等方面評價和檢查供應商，並定期到現場走訪及考察，以評估和監察供應商有否遵守法規。我們以此找出優質供應商，設立合格供應商名冊，並淘汰不合格供應商，亦不斷優化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生產量 ('000千瓦時)



二氧化碳減排量 ('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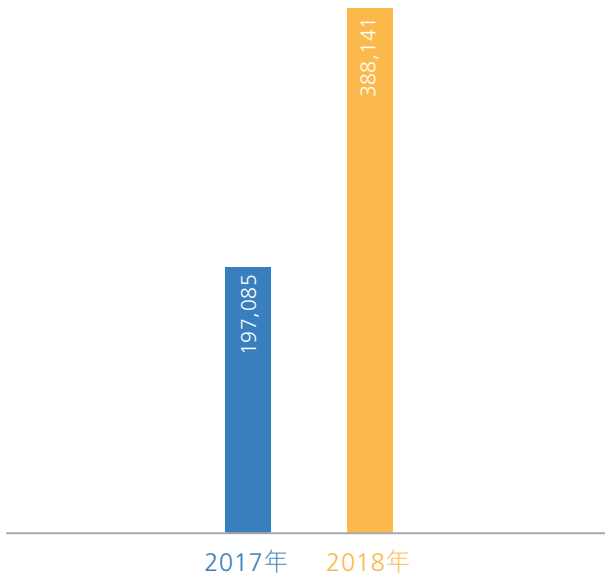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貫徹國家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重大舉措，繼續致力於在環保行業，拓展新征程，創造更多價值。從水務、環保新能源到產城融合等多維度，為國內外城市提供全方位優質的環境配套服務。同時將積極尋求與中國友好合作國家的業務合作，努力建設天藍、地綠、水清的美麗中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垃圾填埋氣收集量 ('000立方米)



生活垃圾填埋後經厭氧發酵會產生含有甲烷的大量沼氣，收集並綜合利用沼氣不僅可以有效防治臭氣污染，還可以帶來經濟效益。目前，本集團旗下36個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通過收集溫室氣體甲烷、替代燃煤發電等每年可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量近500萬公噸，充分響應國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化的號召，助力國家經濟向綠色低碳方向轉型。本集團依託國家碳市場相關政策，可將溫室氣體減排量申請備案審核後成為國家自願核證減排量，作為一種碳資產在中國碳市場上交易，可適用於北京、上海、廣東等省份的控排企業抵消碳排放（碳配額），未來或將適

用於全國碳市場中的控排企業履約。同時，國家自願核證減排量還可用作碳金融標的運營，例如：發行碳基金、碳債券、以國家自願核證減排量為抵押物實現貸款等。本集團已建立起了完善的碳資產管理體系運營旗下碳資產，在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提高技術能力，助力產業發展，力爭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期待與志同道合的夥伴攜手並進，實現共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江蘇、湖南、山東、海南、重慶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25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綠色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 581,189,536 千瓦時綠色電力。另外，我們於廣東營運一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 10,085,926 立方米壓縮天然氣。這個項目除了能利用原要丟棄的垃圾生產再生電力，更能大大緩解垃圾填埋場的溫室氣體排放。2018年，我們共收集 388,140,650 立方米垃圾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 3,565,700 公噸二氧化碳。

為實現填埋氣發電併網，我們會先為垃圾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在填埋場進行收集、淨化，以求有效提升整個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雨污分流效果欠佳的問題。

我們亦遵照《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發電機組安裝穩壓裝置，並及時與負責電網調度進行聯繫，保證電力及時安全並網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我們的項目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了全面的環境管理制度，以持續監察填埋區對環境的影響，並嚴格遵守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我們積極採取了防止滲漏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措施，以防滲的黏土層加固填埋區的基地和四周，並鋪設防滲薄膜。我們會在填埋場單元被完全填滿後用泥土將其完全覆蓋，並在泥土之上種植樹木，美化環境。

污水處理

現時，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2018年度的表現：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
合共處理**55,305,731**噸污水
減少排放**8,368**噸化學需氧量

自2007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424,009,107**噸污水
減少排放**70,864**噸化學需氧量

我們採用百樂克(Biolak)技術或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處理污水，以確保所有處理過的污水不會對生態平衡及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只會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而我們所有項目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我們在污水廠建設前已取得《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審批、《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處理污水後達標即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一級A標準。2018年，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或海洋，總量55,305,731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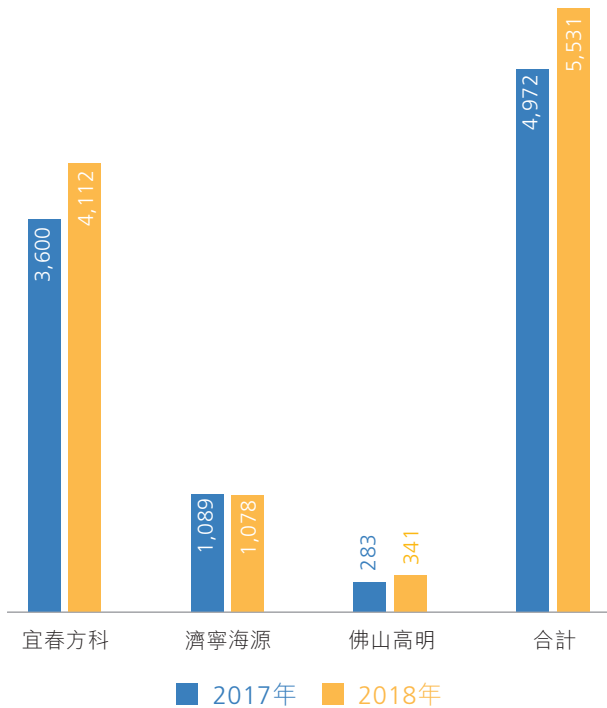
除了垃圾發電以外，我們也在積極發掘污泥的再利用可能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工藝項目利用了污泥脫水處理工藝技術實現污泥脫水處理。借助傳統太陽能溫室技術，並結合中水水源熱泵、循環通風、等離子除臭、自動化及遠程式控制制技術，可讓污泥的目標含水率由約80%降至約40%。加工後

的污泥將用於土壤改良和製磚，而其餘的會被送至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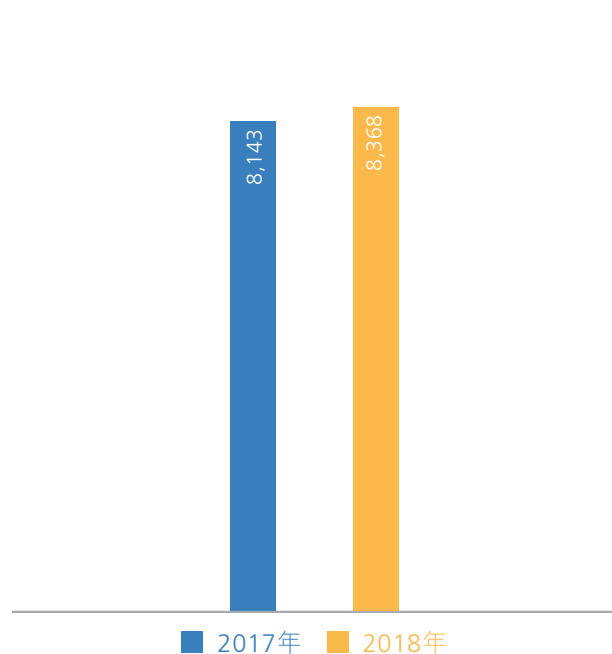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焚化	做磚	土壤改良	合計
406	6,247	18,479	25,132

污水項目處理規模（萬噸）



減少排放化學需氧量（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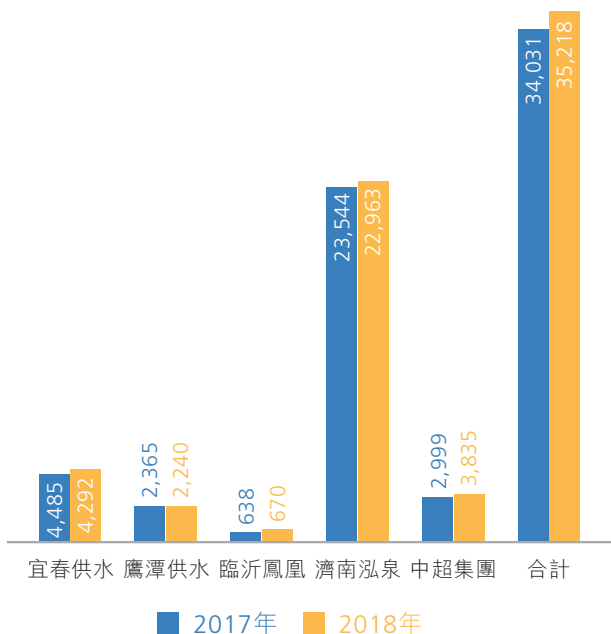


城市供水

本集團多年來以城市供水為主要業務。我們對客戶承諾提供穩定的供水品質，切實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並為城市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2018年，我們共有5個供水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山東臨沂、海南儋州及濟南泓泉，全年總供水量約為352,175,751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萬噸）



水質安全

我們作為供水商，深深明白嚴格把關水質安全的重要。我們按照《城市供水條例》建立水質監測制度，確保供水水質符合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我們於部分供水項目更自設化驗中心，並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為水質進行檢驗。檢測項目包括色度、大腸菌群、臭味、耗氧量、遊離餘氯、鉛等超過30種不同檢測項，並在水源取水口、水廠出水口和居民經常用水點及管網末梢採樣，確保採樣點的代表性。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準。為確保所有操作人員皆處於健康狀態，我們每年為所有操作人員進行健康檢查，並要求新入職的操作人員開始工作前，必須取得健康證。我們設置管網測壓點，確保供水管網的壓力符合國家標準。項目公司在全市建立了迅捷的停水通知系統、水錶安裝體系，極大地提高了服務質量。

我們定期對水庫、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輸（配）水管網、進戶總水錶、淨（配）水廠、公用水站等設施進行檢查維修，亦聘請專業安保人員在重要部位24小時當值，確保安全營運。

我們在水廠建設、試生產、生產階段均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嚴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各項環境檢測指標均已達標，進而取得環保部門發放的排污許可證。

供水工程管理

我們根據《國家管道施工安裝規範》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質量管理制度》，確保工程施工井然有序，部門之間合作無間，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工程質量。

另外，為確保選購的材質符合國家標準如GB/T13663-2000《給水用聚乙烯(PE)管材》及304不銹鋼管材，我們只會在水管、管材及配件的審核產品合格證後才進行採購，保障用戶健康。分部項目公司堅持只從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採用不銹鋼水管、管材及配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遵照營運當地市政府對供水用水管理的要求，確保水壓達標。當接到報漏通知，我們工程部24小時待命的維修人員會立即趕到現場搶修水管。進行維修時，我們要求所有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確保員工個人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上門服務便民便行

秉著「用戶無小事，服務無止境」的服務宗旨，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在得知虎形組、官塘壩和巫家組等村民小組的居民用水困難，供水水壓偏低，漏損嚴重的問題，立即組織相關部門人員上門，實地勘察與居民反復溝通，制定最優的供水管道設計方案，並徵得了村民小組的同意，開始實施一戶一表改造工程。並且，公司主動安排設計人員和收費人員上門為居民一一講解設計方案並進行統一收費。這次積極主動、便民便行的上門服務，有效的解決了村民小組居民用水問題，解答了居民心中的疑問，獲得居民的一致好評。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開展新型「密封圈」防脫試驗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於四月由公司總經理帶隊，組織安裝公司、工程管理科相關人員，在江南水廠進行「防滑脫橡膠密封圈」現場安裝防脫試驗。安裝隊隊長現場操作，針對DN100球墨鑄鐵管進行打壓試驗，經過20分鐘的試驗，有效檢驗了此材料的防滑脫性能，為安裝提供了一個更好的選擇。這種防滑脫橡膠密封圈是防止球墨鑄鐵管滑脫的新型產品，結構簡單，經濟適用，安裝方便。特別適用於安裝空間狹小或搶修工程、頂管工程等管道連接密封中。如使用該款密封圈，將有效地提高供水管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減少工程施工程序、縮短通水時間、節約施工費用、提高工作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優化

本集團訂立了客戶服務守則，以求我們的服務質素能達至最高水平。另外，在面對水質污染、水廠運行、水廠停電、主管爆裂、水廠汛期、自然災害及冬季低溫雨雪冰凍等緊急情況時，我們也有相關的應急處理預案為員工提供詳細的處理指引，確保我們在各類突發情況下也能迅速有效地維持全市正常穩定的供水，控制事態發展。除此以外，用水戶能透過項目公司開設的微信公眾號繳納水費、查詢戶號和查閱停水公告、水價標準、水質檢測報告等企業資訊，充分體現我們的企業透明度。

齊心協力保施工

2018年7月的一天，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於南站路進行供水管網改造。由於橫穿南站路的施工要在行車正常通行的情況下進行，施工隊伍不但要按時間節點保質保量完成各項施工任務，同時亦要確保整個施工過程不會給路面車輛造成不便，引發交通擠塞。在歷經白天太陽暴曬，加上下午一場突如其來的暴雨，使施工現場的施工難度大大增加。各部門主管都各施其責，分工明確，使施工進度在有序的推進。經過一天緊張有序的施工，終於在傍晚七點左右最後一根給水管安裝回填完畢，道路恢復正常交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

我們深信只有把綠色理念貫徹於我們業務的每一環，才能保護資源環境。因此，我們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精細管理和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一點一滴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走向低碳營運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電力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此，我們採取了多項節能措施，例如：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另外，我們也提倡員工自主節約用電，向員工提供低碳節能指引，鼓勵他們養成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節約用電的習慣。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實施自動生產控制和用電變頻功率密度限制，全年節省約200萬千瓦時電力。

指標	單位	2018	2017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398,139.12	223,461.87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32,683.33	35,336.07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174.53	1,516.05
柴油	千個千瓦時	557.33	616.06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2.10	—
填埋氣*	千個千瓦時	363,701.83	185,993.69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千港元	0.42	0.60

*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食堂爐灶、生產儀器、發電機及各類型車輛產生的殘餘含油性氣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異常時產生的黑煙和廢氣。對於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我們制用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在沼氣質量差、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者供氣過剩時多餘的沼氣，焚毀或者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我們日常會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做例行檢查，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會及時糾正並記錄。我們委託市環境監測站按「監測與測量程式」來計量大氣污染排放，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為減少因烹調所產生的油煙排放，我們也在食堂裡安裝了油煙淨化裝置。我們在選購設備時，會在滿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盡量挑選一些低廢氣污染物排放量或濃度的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18	201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00.35	20,815.97
直接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6.57	552.48
間接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27.59	20,287.29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1	23.81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988.25	77,886.1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20.00	56.16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25,291.02	107,070.7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79,504.12	37,760.83
懸浮顆粒(PM)*	千克	19,044.87	9,053.66

*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而計算涉及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廢水管理

我們視減排廢水為我們理所應當的責任。因此，我們除了確保廢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外，也積極尋找方法減少排放量及減低排放濃度。我們會按照規定把我們未能適當處理的廢水、廢液送到指定機構作出處理。我們災變事故發生的同時，也制定了應急處理程序以求能在意外發生時盡量控制污水蔓延，減少事故對環境和市民以至我們業務的影響。為了方便我們釐定廢水排放目標並確保我們符合排放規定，我們亦定期與市環境監測站聯繫，好讓我們能第一時間知悉廢水污染物排放指標的改動。

用水管理

除了小心處理廢水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外，我們也明白源頭減廢才是維持綠色營運的最佳辦法。因此，我們積極推行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以儘量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此外，我們也盡量鼓勵循環再用，把廢水用於園林綠化及道路灑水。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實施中水利用，全年約節省用水183,600立方米。

指標	單位	2018	2017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7,181.00	85,414.19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4	0.23

* 2017年及2018年的耗水量分別包括八家及七家項目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管理

由於業務需要，我們無可避免地要使用對風機等發出大量噪音或震動較大的機械設備及機動車輛。有見及此，我們妥善安排廠區佈局，為以上設備採取消聲、降噪、減震等有效措施，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

固廢管理

我們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貯存及處置一般固體廢棄物，並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危險廢棄物和普通廢物。

我們會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廢布及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亦會對不可回收的各種生活垃圾作出妥善的安排和處理。

我們在廠區內設置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並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收集及分散不同類別的廢礦油物油等危險廢物。我們會把危險廢物交由合資格處理商處理，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公眾健康，保護環境，以免受到危險廢物影響。

為確保回收商有足夠的資力適當回收並處理廢物，我們會定期抽查及監督廢物回收商。在廢物管理方面，為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便會檢查廢物管理情況，確保廢物管理完善，紓減環境影響。

指標	單位	2018	2017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公噸	479.26	588.55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68.95	59.75
廢催化劑	公噸	3.69	115.80
污泥	公噸	405.62	413.00
電池	公噸	1.00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50	1.59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公噸	64.31	67.87*
已回收的廢物量			
金屬	公噸	–	1.34
廚餘	公噸	12.92	1.20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5.79	2.47
已處置的廢物量			
塑膠	公噸	–	0.30
廚餘	公噸	0.30	10.97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45.30	51.59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07	0.10*

* 2017年的無害廢料數據已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



用人理念

以德為先，專業為本，人盡其才。

誠信務實，團隊協作，拼搏進取。

招賢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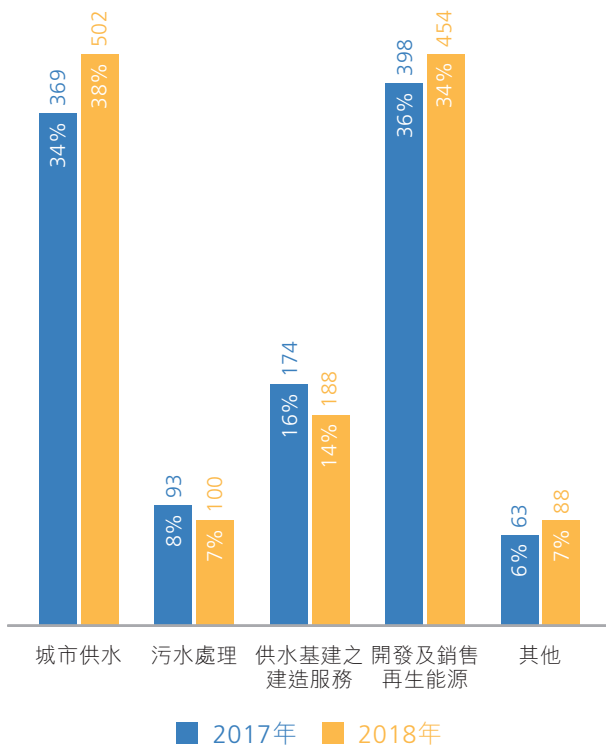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知今日的成就是我們所有員工共同努力的結果，因此人力資源是我們最為看重的寶貴資產。除了盡力挽留人才以外，在吸引人才方面，我們主要透過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介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招募人才，為本集團帶來新血，促進業務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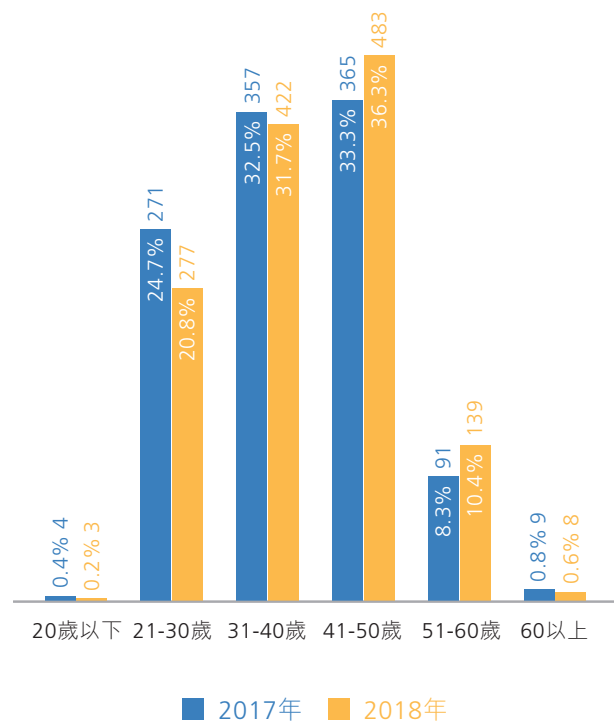
我們一直秉持擇優而用的原則，在招聘、薪金檢討、福利、晉升、解僱時，不論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員工的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等，我們一律確保他們能獲得平等機會。另外，為了讓員工可從不同崗位獲取新經驗、技能和知識，我們亦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員工自我增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332人，其中女性員工461人，佔員工總數的35%。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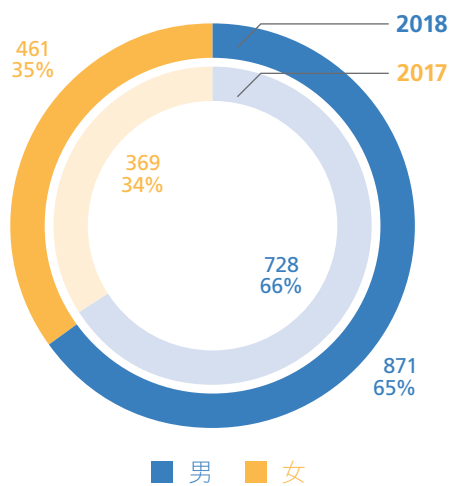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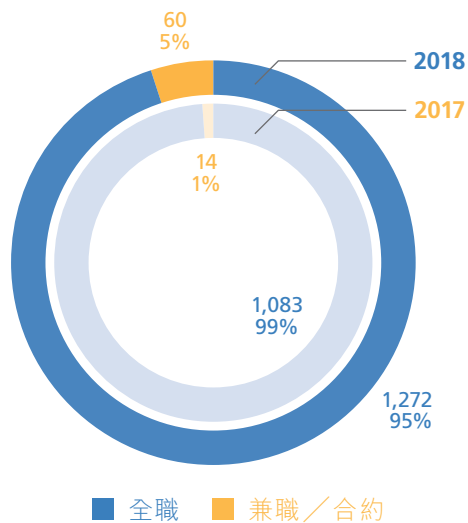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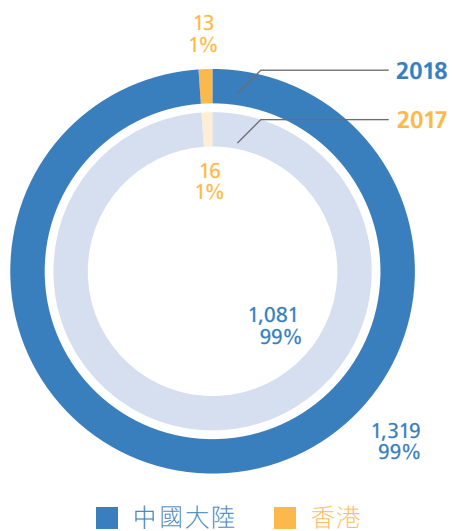
按僱員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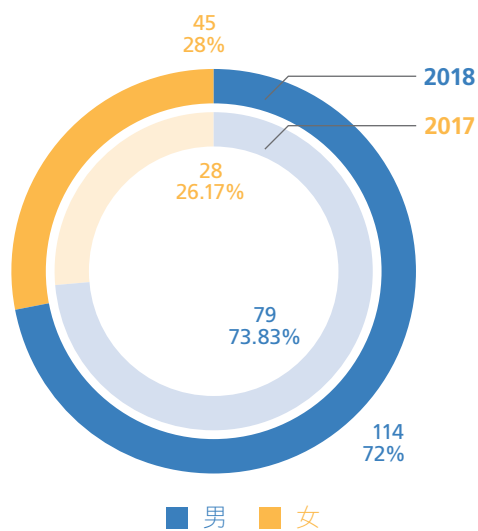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地區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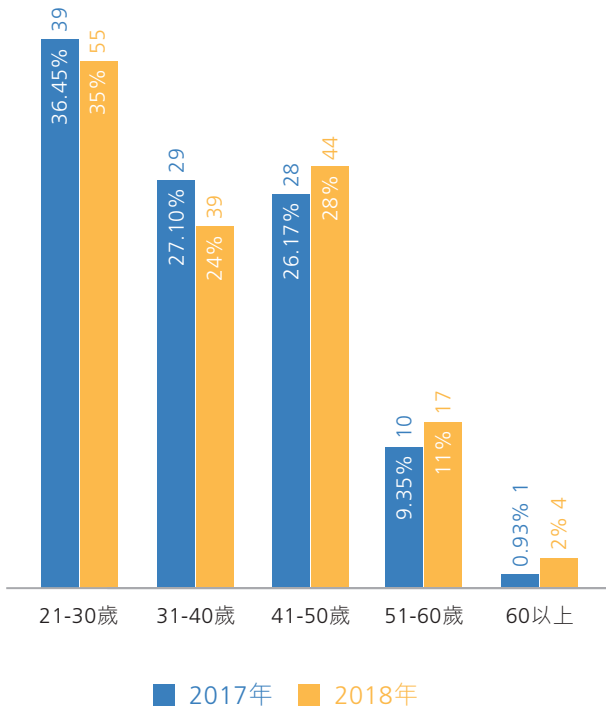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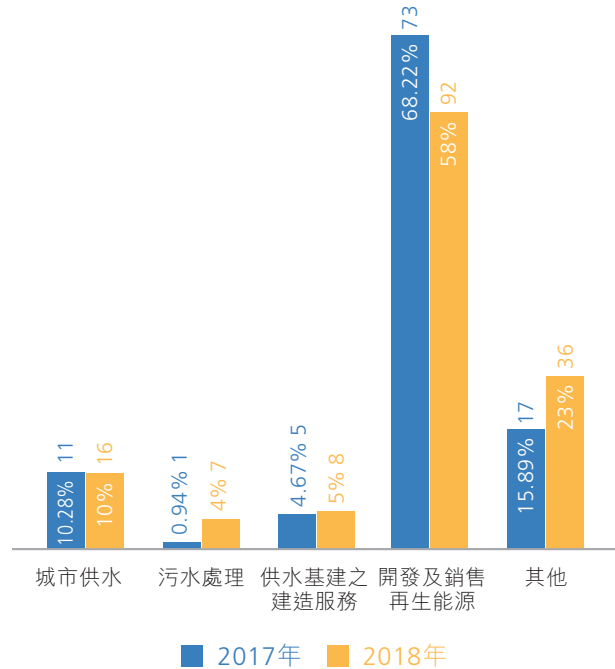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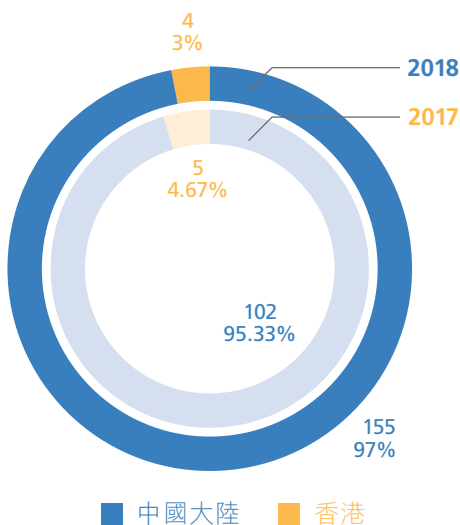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按地區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保障女性員工

我們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設有女職工保護制度，包括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的審查機制，並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在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中不會成為歧視的目標，以維護她們的權益。對於懷孕的員工，我們會作必要的安排，避免她們接觸有害健康的工作。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生產能為員工提供保障，也能提升企業的形象，因此我們對此非常重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提醒他們要在工作前作好安全措施，並在工作時謹守安全工作程序，以防工傷意外的發生。我們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國家法規及規例等，落實安全責任制，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動火工作、高處工作、切割工作、嘈音、有害氣體、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險工序，為確保生產安全，我們已於各項目公司成立一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序的執行情況。

以下為部分項目公司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

- 易燃及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貯存點，嚴禁煙火
- 定期進行檢查以消除火災風險
- 提供如絕緣手套和鞋、防塵／防毒面罩及耳塞等保護裝備，並經常提醒員工妥善配帶
- 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確保員工接受充足培訓，例如在部份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
- 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制定包括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
- 設立安全應急指揮小組，為員工提供詳細指引和程序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好讓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分享

還記得剛進入本集團的時候，在湖南瀏陽項目實習，前輩們是知無不言，很耐心的講解，讓我感覺到了公司的工作氛圍很好，讓人感到舒適。就這樣，在瀏陽渡過了我的實習期。目前，我入職於海南儋州項目，一個從零開始建設的項目。在建設新項目的過程中，出現問題的地方，都會有管理層以及專家及時解決，並且傳授經驗。安全生產始終是排列在公司的首要位置，管理層經常會請業內專業人士，來給我們上安全課程。對於這點，我由衷的感覺管理層對我們的關懷，給我們提供了一個良好切溫馨的工作環境。感謝這一路以來授予我各方面知識的管理層、前輩們，讓我們共同為了本集團的目標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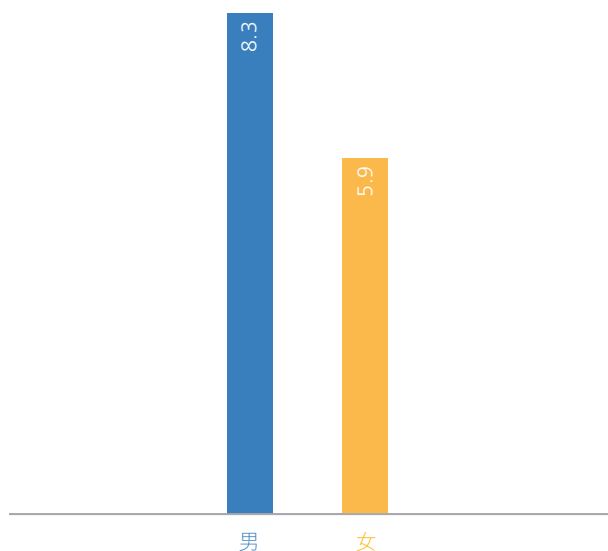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員工

人才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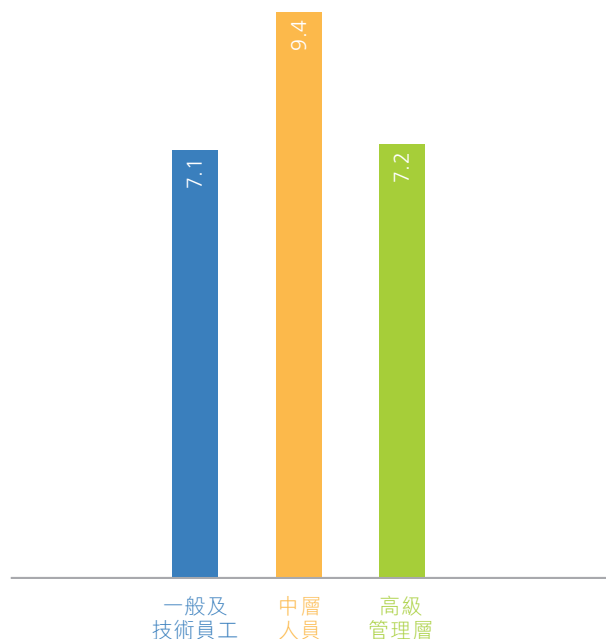
培訓除了能有效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能，增強企業競爭力以外，還能讓不同部門的員工聚首一堂，促進各部門的溝通和凝聚力。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迎合各營運業務對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有項目公司為方便員工接受培訓，開辦在線學校，上載培訓視頻，方便員工隨時觀看及重溫視頻內容。除了一般培訓以外，項目公司也會挑選優秀員工並委派他們至各職業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術水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開展在線監測儀培訓

飲用水安全是保證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優質、安全的飲用水不僅是建設健康社會、促進經濟發展的可靠保證，同時也是能否進一步建設和發展和諧社會的關鍵因素之一。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水質在線監測能力，確保飲用水安全。9月11日，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特邀請瑞士水質在線監測儀SWAN供應商為員工進行培訓。據瞭解，此次培訓內容主要包括儀錶取樣、電氣連接及安裝、儀錶介紹（在線消毒劑分析儀、在線濁度分析儀、在線氨氮分析儀、在線酸鹼值分析儀）和常見故障分析處理等。培訓中，員工們向授課老師虛心請教，與老師積極開展互動，取得了良好的學習效果。通過此次培訓，員工們紛紛表示對水質在線監測儀有了更全面深刻的認識，在今後的工作中將更好地運用學到的知識，為城市供水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雙向溝通

開心見誠的雙向溝通是員工和本集團建立長期信任和合作的基礎。我們會與員工進行面談和定期派發問卷調查以瞭解員工的意見與看法。另外，我們也會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布讓員工知悉本集團的有關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的最新資訊。我們的內部刊物《水聲》除了刊登集團和各項目公司最新動態、政策及行業資訊以外，更是員工分享詩歌、散文及隨筆等文章和工作點滴的平台。為了提高本集團凝聚力，樹立集團公信力之效，我們每年亦會開展《水聲》研討會，以保持各項目公司與集團內部文化一致。

員工福利

我們認為尊重員工權益的雇主才能挽留和吸引人才。故此，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我們並不鼓勵員工加班，若部門因為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為保障員工的權利和健康，我們已明文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項目公司不單為全職員工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陪產假、喪假及病假）外，還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除此以外，為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保障，我們亦為員工及其家屬購買了商業保險。

我們全力支持並鼎力協助員工維護他們的權力。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全都以平等為本，絕不會出現性別與種族歧視。本集團嚴格會嚴格把關聘請程序，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出現。我們堅持員工必須得到足夠的休息和假期，才能精力充沛地工作，因此我們認真落實員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有關規定。另外，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也會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我們希望從員工身上得知我們政策實行和員工操守的問題，因此我們設有申訴或建議程序，為員工提供與管理層溝通的渠道，並盡量以友善方式與他們解決衝突和矛盾。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在未經同意下，工會不會公開申訴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遵循公正自願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不會招聘未滿當地合法工作年齡的人士，亦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本集團對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時間也作出合理規定，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我們在每位員工入職時與其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我們向員工發放員工手冊，當中對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均作出詳細規定，如有變更情況也會公示給每一位員工。

工作生活平衡

只有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員工才能身體健康、精神抖擻地工作，有更好的發揮。故此，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球賽、郊外活動等，讓員工放鬆心情，並促進他們相互間的交流，促進團隊合作，加強凝聚力。以下為年內比較大型的員工活動：



體育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管帆船拓展活動

分享成果

表揚和獎勵是最能鼓勵員工努力工作的方法，也表示了集團並非對員工的辛勞視而不見。因此，本集團於每年的年度大會設有表彰環節，並頒發「年度企業獎」、「集團管理企業金／銀獎」、「最佳企業管理獎」、「最佳服務獎」、「最佳貢獻獎」、「最佳建議獎」等，公開認可成績優秀的項目公司及員工。另外，個別項目公司亦有於年終大會等對傑出員工予以表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除了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外，也一直致力為周邊社區服務，回饋社會。我們積極參加各種社區活動，以推動長遠的社區發展，為社區帶來正面改變，並希望我們的善舉能在社區裡薪火相傳。

志願者活動

- 中醫義診志願者們來到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中醫師不僅認真的為員工搭脈、量血壓，還通過與員工溝通，指導員工們正確認識自己的身體存在的健康問題和隱患，並結合他們的生活習慣給他們講解一些中醫調理和預防保健養生知識，提醒他們要改變不良生活方式，多參加鍛煉。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黨總支在建設服務型黨組織中，突出在創新上下工夫，每月固定一日組織黨員開展志願服務活動，搭建黨員下基層、進社區、辦實事服務群眾平台。4個小時的現場活動中，黨員志願服務小分隊共接待來訪群眾50餘人，向群眾發放各類資料200多份，吸引了廣大群眾參與。
- 在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機關黨委的指導下，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組織開展了一次特殊的「黨員學習活動日」，他們成立了以黨員為核心的志願服務隊，與宜春微愛公益志願者們一同攜手走進新坊鎮光榮敬老院，聯合舉辦了「夏日送清涼關愛孤寡老人」公益活動。
- 宜春微愛公益組織了一場「微愛環衛」送清涼公益活動，派出8個小分隊、30餘名志願者為全城的環衛工人送西瓜，送清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宣傳環保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迎來了由成都七中初中附屬小學學校老師帶隊的學生遊學實踐一行。活動中，項目公司採用以現場參觀與圖片解說相結合的方式將沼氣發電的生產流程，呈現給遊學團，隨後項目公司為遊學團小同學組織了環保小講堂及垃圾分類小遊戲。
-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工地迎來了「首席服務官」公司將以「科技智慧創新」引領綠色生態產業的變革，注重綠色產業的可持續性發展，以實實在在的經濟發展成果回報社會，為惠州帶來金山銀山，也為惠州留下綠水青山。

慈善捐獻

- 本集團各部門、各附屬公司全體人員向甘肅景泰縣光明行展開了慈善募捐活動，共募集善款：95,344元人民幣。
- 由瀏陽市慈善會組織的「2018年愛心早餐公益眾籌」活動中，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工作在一線的環衛工人捐贈愛心早餐款5,000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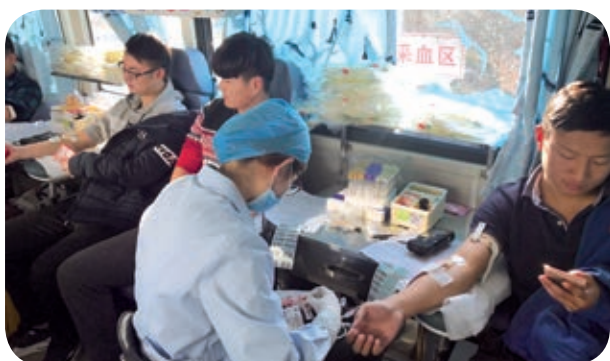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教育活動



第27個全國城市節約用水宣傳周北京路小學節約用水宣傳



獻血活動



2018年愛心早餐公益眾籌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夏日送清涼關愛孤寡老人」公益活動

當酷暑來臨，炎熱的夏天讓大家根本不願意出門，吃著冰棍看著電視躲在空調房裏過週末是多麼的愉快。可就有那麼一群可愛的供水人，他們放棄週末休息，在公司黨員的帶領下，組成志願服務隊，頂著烈日酷暑也要去做這麼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

7月28日，在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機關黨委的指導下，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組織開展了一次特殊的「黨員學習活動日」，他們成立了以黨員為核心的志願服務隊，與宜春微愛公益志願者們一同攜手走進新坊鎮光榮敬老院，聯合舉辦了「夏日送清涼關愛孤寡老人」公益活動。正是供水志願者們的積極參與，無私奉獻才讓此次的愛心公益活動如此圓滿的完成。看到爺爺奶奶們吃著甜西瓜香餃子、欣賞到好看的文藝節目、拿到稱心禮品那開心的笑臉、誠摯的道謝，讓大家深受感動。紛紛表示今後要以更加飽滿的熱情投入到公益活動當中，感染身邊更多的人，將愛心種子播撒得更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環境數據

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2017年度年度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指標 ^{1,2}	單位	2018	201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00.35	20,815.97
直接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6.57	552.48
間接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27.59	20,287.29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1	23.81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3,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988.25	77,886.17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⁴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20.00	56.16
氮氧化物(NO _x) ⁵	千克	225,291.02	107,070.70
硫氧化物(SO _x) ⁵	千克	79,504.12	37,760.83
懸浮顆粒(PM) ⁵	千克	19,044.87	9,053.66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398,139.12	223,461.87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32,683.33	35,336.07
汽油	千個千瓦時	1,174.53	1,516.05
柴油	千個千瓦時	557.33	616.06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2.10	–
填埋氣 ⁵	千個千瓦時	363,701.83	185,993.69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千港元	0.42	0.60
總耗水量 ⁶	立方米	37,181.00	85,414.19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4	0.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1,2}	單位	2018	2017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公噸	479.26	588.55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68.95	59.75
廢催化劑	公噸	3.69	115.80
污泥	公噸	405.62	413.00
電池	公噸	1.00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50	1.59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公噸	64.31	67.87 ⁷
<i>已回收的廢物量</i>			
金屬	公噸	—	1.34
廚餘	公噸	12.92	1.20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5.79	2.47
<i>已處置的廢物量</i>			
塑膠	公噸	—	0.30
廚餘	公噸	0.30	10.97 ⁷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45.30	51.59 ⁷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07	0.10 ⁷

1. 披露範圍涵蓋十一家項目公司。
2.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3.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
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5.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6. 2017年及2018年的耗水量分別包括八家及七家項目公司。
7. 2017年的無害廢料數據已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	章節 / 披露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環境	85-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數	
B. 社會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95-104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95-104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員工	95-104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98-99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98-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訓	100-10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10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招聘管理辦法》嚴格執行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明確禁止招用未滿16歲者嚴禁在任何崗位範圍內使用童工。 我們於報告期內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對於違反本集團規定聘用童工或使用強制勞工的行為，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的保護。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 / 披露	頁數	
<i>營運慣例</i>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84-8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	84-8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u> 我們的業務 <u>廣告、標籤及私隱</u> 我們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報告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投訴。	85-91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u>質量檢定過程</u> 我們的業務 <u>產品回收程序</u> 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85-91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83-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頁數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慎行 我們未有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83-84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報告期內，未有任何已發生或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83-84
<u>社區</u>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105-108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23至2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p>	<p>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p> <p>吾等質疑管理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p> <p>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p> <p>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充份。</p>
<p>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907,612,000港元、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636,312,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47,920,000港元。</p> <p>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p> <p>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p>	<p>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p> <p>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p> <p>吾等評估獨立外間估值專家資格的獨立性及聲譽。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吾等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本屬合理。</p> <p>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p>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950,166	701,524
銷售成本		(553,433)	(432,685)
毛利		396,733	268,83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	77,277	97,758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a)	–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25)	(34,252)
行政費用		(237,013)	(188,408)
融資成本	10	(47,559)	(33,7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	12,476	1,2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6,778)	(40,7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		–	(12,238)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5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	–	(1,512)
商譽	21	(8,587)	(3,824)
其他無形資產	21	(10,093)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1,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a)	(6,513)	(2,3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	2,689	(3,95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5	(124)	–
除稅前溢利		107,233	45,105
所得稅	11	(41,651)	(34,203)
年內溢利	12	65,582	10,902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646	(49,111)
非控股權益		58,936	60,013
		65,582	10,90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5		
基本		0.42	(3.08)
攤薄		0.42	(3.08)

第13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5,582	10,9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99,250)	138,587
	(99,250)	138,587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	(1,36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	1,774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8,894)
	-	(8,4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淨額	(10,508)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4 (4,955)	(8,57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25 (47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115	1,75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779)	(439)
	8,336	1,3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106,856)	122,84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1,274)	133,746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6,003)	41,547
非控股權益	44,729	92,199
	(41,274)	133,746

第13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7,612	671,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806	17,021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416	31,21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9,861	128,517
經營特許權	18	636,312	578,28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8	23,290	28,948
投資物業	20	73,348	46,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9,753	20,832
其他無形資產	21	247,920	296,655
可供出售投資	22	–	18,6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54,58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6,133	59,0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5	11,721	–
遞延稅項資產	39	9,173	10,20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2,277	–
		2,182,205	1,907,82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87,568	193,757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8	4,158	4,9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	84,015	40,5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625,844	631,983
預付租賃款項	17	4,191	11,0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276
合約資產	27	15,490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9	2,371	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03,045	317,79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28	–
		1,326,910	1,219,728
待售資產	30	51,597	–
		1,378,507	1,219,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9	55,550	20,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85,374	219,8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4,781
合約負債	27	309,371	–
銀行借貸	32	55,362	70,833
其他貸款	33	40,319	253,586
融資租賃負債	34	91,500	45,6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5	695	132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36	–	3,148
出售聯營公司所收訂金	30	86,35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2,0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訂金		5,693	–
應付稅項		20,508	23,269
		952,794	851,486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0	2,985	–
		955,779	851,486
流動資產淨值		422,728	368,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4,933	2,276,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b)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1,126	507,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396	1,305,399
非控股權益		543,014	514,237
總權益		1,762,410	1,819,6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11,991	–
銀行借貸	32	57,915	96,267
其他貸款	33	544,725	188,690
融資租賃負債	34	117,167	56,597
政府補助款	38	30,721	34,803
遞延稅項負債	39	80,004	80,074
		842,523	456,431
		2,604,933	2,276,0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劉烽
董事

第13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7(c))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37(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1,748	(75,506)	42,214	8,893	-	(466,085)	1,263,852	374,355	1,638,207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 變動：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49,111)	(49,111)	60,013	10,9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	-	895	-	-	-	-	-	895	859	1,754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224)	-	-	-	-	-	(224)	(215)	(439)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1	107,044	-	-	-	-	107,045	31,542	138,5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虧損	-	-	-	(8,570)	-	-	-	-	(8,570)	-	(8,57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 值虧損	-	-	-	-	-	(1,368)	-	-	(1,368)	-	(1,36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 重新分類	-	-	-	-	-	1,774	-	-	1,774	-	1,774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 售投資的重新分類 調整	-	-	-	-	-	(8,894)	-	-	(8,894)	-	(8,894)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672	98,474	-	(8,488)	-	(49,111)	41,547	92,199	133,7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1,793)	(11,79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注資	-	-	-	-	-	-	-	-	-	1,499	1,49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 收購(附註40)	-	-	-	-	-	-	-	-	-	57,977	57,977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3,833	-	-	(13,83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405	-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7(c))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c))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37(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405	-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	-	-	-	-	-	(405)	405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98,270	954,318	2,420	22,968	56,047	-	405	(529,029)	1,305,399	514,237	1,819,636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6,646	6,646	58,936	65,5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669	-	-	-	-	-	5,669	5,446	11,115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417)	-	-	-	-	-	(1,417)	(1,362)	(2,779)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80,959)	-	-	-	-	(80,959)	(18,291)	(99,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4,955)	-	-	-	-	(4,955)	-	(4,95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479)	-	-	-	-	(479)	-	(4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10,508)	-	(10,508)	-	(10,50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252	(86,393)	-	-	(10,508)	6,646	(86,003)	44,729	(41,2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207)	(2,20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1,186	1,18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40)	-	-	-	-	-	-	-	-	-	3,159	3,15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8,090)	(18,09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9,665	-	-	(19,66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	(907)	90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6,672	(63,425)	75,712	-	(11,010)	(541,141)	1,219,396	543,014	1,762,4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7,233	45,105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929	56,8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2	1,720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9,551	29,3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707	31,005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512
— 商譽	8,587	3,824
— 其他無形資產	10,093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3	2,33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476)	(1,223)
融資成本	47,559	33,780
利息收入	(25,106)	(22,154)
政府補助款收入	(7,900)	(11,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虧損／(收益)淨額	486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748	—
撇銷應付賬款	(1,9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12,2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778	40,7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89)	3,95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3,857	4,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6,835)	(9,61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6,423	2,7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4,294)
合約資產減少	3,7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04	(102,6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9,000
合約負債增加	51,348	—
經營所得現金	341,941	168,705
已付所得稅	(46,057)	(38,78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5,884	129,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資產，扣除所獲現金	(1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51)	(197,0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805)	(17,021)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15,757)	(27,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付款	117	2,713
收購經營特許權	(103,009)	(48,531)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48)	(1,09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1,5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50,89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460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62,735)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8,95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3,737	215,18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43,95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2,176	(36,782)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3,416)	(1,449)
已收利息	31,636	13,608
向第三方貸款	(290,179)	(178,142)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290,333	103,700
就競投土地所付按金	-	(115,430)
獲退回就競投土地所付按金	118,600	-
出售聯營公司收取之按金	86,352	-
結算應付代價	-	(22,251)
已收政府補助款	5,525	13,2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5,693	-
向聯營公司注資	(986)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12,32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966)	(409,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9,031	388,210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92,130)	(295,955)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1,898)	-
來自／(償還)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569	(32,6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186	1,499
收購非控股權益	(2,207)	(11,793)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189,858	92,697
償還融資租賃	(73,695)	(26,507)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2,156	22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28)	-
來自第三方貸款	200,546	1,845
已付利息	(51,224)	(37,379)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8,0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874	80,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4,792	(199,8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883	459,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1	38,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66	297,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2,371	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45	317,7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55,550)	(20,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66	297,883

第133至280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準則變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可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上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601	(18,60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18,601	18,601
權益			
投資重估儲備	405	(405)	-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	405	405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方法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n)、(o)、(r)及(s)各自所述的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金融擔保合約）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3(q)）。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應收賬款。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應收賬款乃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組。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作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針對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o)。

(c)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與本期間資料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據此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若干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所作的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對某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大幅增加所作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人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量化及質化之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及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列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之時間性

過往，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益則一般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即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隨即同時接收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資產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的控制；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不是創建一項可供實體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實體可就目前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任何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可在單一時間點（即於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的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a) 確認收益之時間性（續）**

確認收益之時間性受到以下影響：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之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如果能根據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成果時，則就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於建造項目轉移至客戶時或隨着建造項目轉移至客戶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建造項目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建造項目在合約上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向客戶收款，則本集團乃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並因而按照計量進度的輸入方法隨時間確認收益。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對客戶累計發票額的部份乃確認為合約資產。對客戶累計發票額超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部份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b) 重大融資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以往，本集團只會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才應用該政策，而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當付款提前時，本集團並無應用該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c)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附註3(aa)），則收取代價的權利予以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及款項已到期，則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並不以淨額基準呈列（附註3(q)）。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反映上述呈列的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276	(19,276)	-
合約資產	-	19,276	19,2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4,781)	214,78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04)	43,242	(176,562)
合約負債	-	(258,023)	(258,0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該準則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收預付代價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份）時所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支付或收取預收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 (附註20)；
- 分別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c)(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因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ii)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是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其後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根據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註3(o))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識別的資產淨值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可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淨資產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附註3(af))。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經扣除購買投資直接應佔的費用後之購買價，以及組成投資一部份的直接向聯營公司投入之資金。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附註3(o))。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3(n)）。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而會視作為資本升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對於從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而言，於往後作會計處理時之物業的視同成本為其在使用變更日期之公平值。倘作為自用物業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的政策，直至改變用途的日期前對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附註21)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o))。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撇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併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3(ae)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比較期間按類似基準確認。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附註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根據附註3(aa)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開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累計（可撥回）。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3(aa)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3(o)(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在損益內支銷，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損益內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aa)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股本證券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所述方式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非歸類為金融資產項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內累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期或於到期時，該等投資確認／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入「收益」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aa)所述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附註3(o))，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3(q))。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型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aa)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乃用作計量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只會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有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附註3(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3(o)(ii)所述方式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按照附註3(o)(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會按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相若），且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時，會集體進行評估。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整個組別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且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其他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已付按金；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續)**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原先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的期限內，作為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o)(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按預期就償還持有人招致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作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附註3(aa))，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附註3(o)(i))。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附註3(aa))。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附註3(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只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附註3(aa)）。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附註3(q)）。

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經扣除就信貸虧損所作撥備後列賬（附註3(o)(i)）。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ae)(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x) 其他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於比較期間，當產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確認來自貨品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時。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附註3(q))。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物業之收益於簽署買賣協議或物業完工（以較後者為準）之時，即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之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附註3(o)(i)）。

(ab)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ab)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ii) 根據經營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負債。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按附註3(g)所載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o)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ac) 租賃資產 (續)***(i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購入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發展以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iv)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資產及租回同一項資產。由於作為整套交易進行磋商，故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通常互相關連。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而定。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乃遞延處理，並於租期內攤銷。

若擁有相關資產附帶的賣方風險及回報並無重大變化，則有關安排是由賣方借入現金、以相關資產作擔保，並於租期內分期還款。

(a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期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3(ae)(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a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即使該等資產乃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g)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h)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07,6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1,738,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iii)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74,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581,000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iv)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算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在附註3(o)及28披露。

(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08,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7,841,000港元）及77,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83,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4,000港元）及56,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44,000港元））。

(vi)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特許權之賬面值為636,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8,2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為204,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3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3,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31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39,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105,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viii) 建造合約收益

(i) 收益確認

來自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建造工程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建造工程的控制權或會隨時間過去或於某個時點轉移。倘建造工程對於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而從客戶收取付款，則本集團乃隨時間過去而滿足履約責任，因此根據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過去而確認收益。

於過往報告期間，當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夠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已完成階段而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

(ix) 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變動期間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x)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x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列賬的賬面值分別為636,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8,286,000港元)及27,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7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xii)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估計

收購附屬公司之最初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的公平值，以及將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所使用假設及所作估計的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可靠地計量所收購實體的或然負債之能力，將影響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55,550	20,266
銀行借貸	113,277	167,100
其他貸款	585,044	442,2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95	132
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2,070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3,148
融資租賃負債	208,667	102,264
債項總額	965,303	735,186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2,371)	(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045)	(317,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416)	(318,149)
債項淨額	559,887	417,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396	1,305,399
資產負債比率	45.92%	3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或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各項債項作個別評估。由於本集團的過往虧損經驗並無顯示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本集團評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介乎0.2%至3.1%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附註3(o)(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848,000港元被釐定為已減值。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1,242
逾期90日內	-
逾期91至180日	2,869
逾期181至365日	840
逾期超過1年	1,215
	106,166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普遍客戶有關,就此最近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量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就此等結餘而言毋須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48	2,3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1,473
撥回減值虧損	-	(95)
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26)	(107)
匯兌調整	(198)	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1	3,848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3,6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超過180日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04	4,8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50	86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696)
匯兌調整	(368)	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6	3,204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7,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696,000港元）的機會很微，而該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而與其他應收款項對銷。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應收貸款的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844	54,8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6	-
匯兌調整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79	54,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為56,2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44,000港元）。管理層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59	273,406	-	-	-	297,365	297,365
融資租賃負債	-	103,761	77,269	49,734	518	231,282	208,667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6,831	130,981	184,858	196,294	284,770	803,734	698,3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95	-	-	-	-	695	6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70	-	-	-	-	2,070	2,070
	33,555	508,148	262,127	246,028	285,288	1,335,146	1,207,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04	131,708	-	-	-	163,012	163,012
融資租賃負債	-	51,973	47,076	13,478	-	112,527	102,26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7,204	351,596	77,309	165,392	75,338	676,839	609,3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2	-	-	-	-	132	13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3,285	-	-	-	-	3,285	3,148
	41,925	535,277	124,385	178,870	75,338	955,795	877,932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外幣風險（以千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418	145	54	28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6 (6)	5% (5%)	12 (12)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一七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債務、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詳情見附註32、33、34、35及36）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4.57%-8.00%	113,277	4.32%-7.13%	167,100
其他貸款	0%-11.83%	384,584	0%-14.63%	431,470
融資租賃債務	5.30%-7.80%	208,667	5.36%-7.00%	102,2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0%	695	0%	1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	2,070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	4.35%	3,148
		709,293		704,114
浮息借貸：				
其他貸款	5.20%-7.43%	200,460	4.91%	10,806
		200,460		10,806
借貸總額		909,753		714,920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78%		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七年相同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自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10%），則除稅後溢利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7,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3,388,000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自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跌10%，則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因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5,458,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自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則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84,015	—	—	84,0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54,583	—	—	54,583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股本投資	18,601	—	—	18,6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40,576	—	—	40,5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62,595	129,172
污水處理服務	47,771	44,33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242,719	241,561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收入	63,757	48,483
電力銷售	386,774	194,605
壓縮天然氣銷售	19,520	29,827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7,030	13,545
	950,166	701,524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的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擬備（附註3）。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32,244	433,324	665,568
隨時間確認	284,598	—	284,598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516,842	433,324	950,166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130,532	107,738	238,2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936)
利息收入			21,6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4,256)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778)
除稅前溢利			107,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01,943	237,977	439,920
隨時間確認	261,604	—	261,604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463,547	237,977	701,524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132,495	40,197	172,6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110)
利息收入			1,94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591)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23,08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0,7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12,2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774)
除稅前溢利			45,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94	116	21,696	-	25,106
利息開支	(1,389)	(8,407)	(37,763)	-	(47,5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719	(30)	-	-	2,68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	-	-	-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4)	(63,708)	(5,767)	-	(73,929)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33)	(22)	(2,107)	-	(3,262)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6,238)	(13,313)	-	-	(39,551)
— 其他無形資產	-	(31,707)	-	-	(3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虧損	(119)	(322)	(45)	-	(48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731)	-	-	(74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50)	-	-	(4,950)
— 商譽	-	(8,587)	-	-	(8,587)
— 其他無形資產	-	(10,093)	-	-	(10,0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8)	(3,580)	(1,435)	-	(6,513)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04,654	1,425,340	1,003,539	127,179	3,560,7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76,070	336,915	198,506	2,277	613,768
須報告分部負債	(508,540)	(608,936)	(391,690)	(289,136)	(1,798,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678	533	1,943	—	22,154
利息開支	(1,487)	(6,610)	(25,683)	—	(33,7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55)	—	—	—	(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49,374)	(2,086)	—	(56,826)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104)	—	(616)	—	(1,72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4,639)	(4,670)	—	—	(29,309)
— 其他無形資產	—	(31,005)	—	—	(3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15	(7)	58	—	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	(12,238)	—	(12,238)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1)	(383)	—	—	(2,334)
— 可供出售投資	—	—	(1,774)	—	(1,774)
— 商譽	—	(3,824)	—	—	(3,824)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12)	—	—	—	(1,51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93	2	—	—	95
須報告分部資產	1,240,104	1,254,241	514,172	119,036	3,127,553
非流動資產增加	72,121	183,557	25,349	—	281,027
須報告分部負債	(346,231)	(395,445)	(478,126)	(88,115)	(1,307,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73	4,522
－ 貸款(附註(a))	21,433	17,632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25,106	22,154
政府補助款(附註38)	7,900	11,978
手續費	2,790	2,457
清潔收入	613	519
維修服務收入	2,194	385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4,561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淨額	(486)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748)	–
來自銷售物業之收益	57,837	19,448
銷售各項物業之其他經營開支	(50,413)	(18,581)
銷售物業之收益淨額	7,424	867
增值稅退稅	8,831	14,931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	8,074
撇銷應付賬款	1,990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406	11,572
項目收入	–	7,910
其他	15,696	14,729
	77,277	97,7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自借予十一名(二零一七年：六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600,000港元)(附註28)，有關貸款乃按4至31厘不等(二零一七年：10至36厘不等)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6,230	5,624
－ 其他貸款	45,794	41,403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258	2,591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10,034	3,610
總借貸成本	66,316	53,228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8,757)	(19,448)
	47,559	33,780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18,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48,000港元），乃按每年7.63%（二零一七年：8.21%）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5,930	40,3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7)	(1,227)
遞延稅項（附註39）	(3,032)	(4,887)
	41,651	34,203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7,233	45,10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之稅率計算	31,836	22,8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09)	9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5,800	29,9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59)	(23,18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25,514)	(8,73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006	13,556
利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47)	(1,227)
	41,651	34,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547	139,6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70	15,624
僱員成本總額	190,417	155,243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3,262	1,720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9,551	29,309
— 其他無形資產	31,707	3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929	56,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486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748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75	3,019
— 其他服務	924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8,990	6,435
已售存貨成本	178,941	196,72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63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68,000港元)	3,924	1,548
出售物業收益淨額	(7,424)	(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七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6）。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46	(49,11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0.42	(3.08)
攤薄	0.42	(3.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115	345,254	10,163	23,362	33,101	509,995
增置	2,093	14,663	1,986	6,478	178,970	204,190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15,466	15,46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4,406	20,179	141	105	830	25,6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9,648)	–	–	–	–	(9,648)
轉撥	5,424	101,119	1,279	–	(107,822)	–
出售	(833)	(3,768)	(150)	(2,667)	–	(7,418)
匯兌調整	7,339	35,887	1,111	1,841	4,049	50,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896	513,334	14,530	29,119	124,594	788,473
增置	2,822	189,026	3,192	13,834	137,363	346,237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11,101	11,10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2,521	–	81	–	32,6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6,508)	–	–	–	–	(6,508)
轉撥至存貨	–	–	–	–	(4,546)	(4,546)
轉撥	13,365	56,144	3,851	–	(73,360)	–
出售	(316)	(691)	(1,103)	(638)	–	(2,748)
重新分類	(3,696)	(30,784)	–	–	–	(34,480)
匯兌調整	(5,972)	(40,455)	(978)	(1,552)	(8,322)	(57,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91	719,095	19,492	40,844	186,830	1,072,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34	29,528	5,111	11,297	1,995	55,465
本年度撥備	6,527	42,427	2,693	3,744	1,435	56,8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62)	–	–	–	–	(1,262)
出售時撇銷	(328)	(2,931)	(143)	(1,369)	–	(4,771)
匯兌調整	1,172	7,699	694	912	–	10,4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643	76,723	8,355	14,584	3,430	116,735
本年度撥備	6,479	55,776	3,569	4,561	3,544	73,9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3)	–	–	–	–	(463)
出售時撇銷	(215)	(503)	(1,053)	(376)	–	(2,147)
減值	–	4,950	–	–	–	4,950
重新分類	(487)	(16,159)	–	–	–	(16,646)
匯兌調整	(1,430)	(8,306)	(519)	(863)	–	(11,1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7	112,481	10,352	17,906	6,974	165,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64	606,614	9,140	22,938	179,856	907,6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53	436,611	6,175	14,535	121,164	671,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授予所有樓宇的物業使用許可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八年：無)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於年內，以新融資租賃作融資的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99,6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54,000元)(二零一七年：101,0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571,000元))。於報告期末，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29,6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1,738,000元)(二零一七年：137,0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119,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已作出4,950,000港元減值虧損。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39,581	105,675
添置	15,757	27,209
透過資產收購獲取	62,552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4)	-
轉撥至存貨	(32,866)	-
本年度攤銷	(3,262)	(1,720)
匯兌調整	(7,156)	8,0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52	139,581
流動資產	4,191	11,064
非流動資產	169,861	128,517
	174,052	139,581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40,226	604,325
增置	119,263	48,531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8,806
添置－資本化之利息	7,656	3,982
出售	(19,652)	-
重新分類	34,480	-
匯兌調整	(38,956)	44,5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017	740,2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61,940	120,531
本年度撥備	39,551	29,309
減值	-	1,512
出售時撤銷	(2,105)	-
重新分類	16,646	-
匯兌調整	(9,327)	10,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05	161,94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312	578,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7,448	33,871
減值	-	-
	27,448	33,87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158)	(4,923)
非流動部份	23,290	28,948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10.5年及19.5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63,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483,000港元)及溢利5,3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17,000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2.7%至14.3%(二零一七年：14.0%至14.5%)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二零一七年：2%)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0,832	19,369
匯兌調整	(1,079)	1,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3	20,832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若干單位投資物業（「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新物業」）。

新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該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度，新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為21,563,000港元，視作代價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新物業之賬面值為19,7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8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物業之興建經已完成，而發展商正在與地方政府安排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46,792	32,510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6,599	8,386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11,115	1,754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2,476	1,223
匯兌調整	(3,634)	2,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8	46,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或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市鵬信」)於年結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73,348	—	—	73,348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46,792	—	—	46,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或深圳鵬信進行，而艾華迪或深圳鵬信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一八年
投資物業I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 (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至9% (二零一七年：5%至9%)
投資物業II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 (資本化方法)	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資本化率 租金增長率	71港元 6.5%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以及資本化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定期與復歸收益率及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續)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46,792	32,510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6,599	8,386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11,115	1,754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收益淨額	12,476	1,223
匯兌調整	(3,634)	2,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8	46,792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 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627	186,743	444,370
收購獨家權利	–	1,097	1,0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4,385	105,199	119,584
匯兌調整	20,406	21,160	41,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2,418	314,199	606,617
收購獨家權利	–	48	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5,942	10,332	16,274
匯兌調整	(15,629)	(17,117)	(32,7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31	307,462	590,1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265	31,284	254,549
攤銷	–	31,005	31,00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824	–	3,824
匯兌調整	17,016	3,568	20,5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4,105	65,857	309,962
攤銷	–	31,707	31,70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587	10,093	18,680
匯兌調整	(12,989)	(5,087)	(18,0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03	102,570	342,2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8	204,892	247,9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3	248,342	296,655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31,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5,000港元)，其中24,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22,000港元)及7,3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83,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五個（二零一七年：十五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	-
濟寧海源	-	-
高明華信	-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804	12,449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693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	-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2,675	2,821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4,745	5,005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1,376	1,451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2,424	2,557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77	81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1,135	1,197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1,352	1,426
成都市綠州	11,979	12,633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5,461	-
	43,028	48,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39,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150,000港元）。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供水及污水處理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二零一七年：2%-4%）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2.7%至14.3%（二零一七年：13.7%至14.5%）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藍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出售已於年結日後完成（附註24(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173,400,000港元（人民幣152,306,000元）（二零一七年：206,768,000港元（人民幣172,207,000元））。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至3%（二零一七年：2%至3%）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4%至23.6%（二零一七年：16.8%至19.2%）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南京豐尚產生的經營虧損，已作出商譽減值撥備8,587,000港元（人民幣7,542,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16,861,000港元（人民幣14,81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郴州環保產生的經營虧損，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3,824,000港元（人民幣3,315,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8,680,000港元（人民幣23,8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8,598	59,177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4,015	40,5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4,583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	18,601
	138,598	59,177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個別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成本，加上該等被投資公司所經營市場出現逆轉，表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因此該等投資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1,774,000港元已按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 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宜春方科」）	中國	人民幣9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淨化及 飲用水系統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環境測試及 產品測試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 (「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3,568,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再生能源技術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02,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66,008,000元	-	51%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中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鷹潭祥瑞」)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水務管網設計	國內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豐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中水(南京)」)	中國	82,880,000美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利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利寶」)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技」)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梧州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郴州環保」)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衡陽環保」)	中國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寶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慶康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康達」)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8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寧波齊耀」) (附註 40(a)(i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華銀湘潭」)(附註 40(a)(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齊耀」) (附註 40(a)(iv))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4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市綠州」)(附註 40(a)(ii))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	49%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香港新中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55,000,000,000 印尼盾	-	94%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鴻鵠(惠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40(a)(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惠州鴻泰恆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海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40(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貿易發展	國內企業
臨沂水建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204,1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附註：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集團		宜春供水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372,440	421,191	146,750	183,967
非流動資產	366,827	299,210	266,078	251,222
流動負債	(183,830)	(218,089)	(109,848)	(129,820)
非流動負債	(79,781)	(79,530)	(23,814)	(26,071)
資產淨值	475,656	422,782	279,166	279,29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3,071	207,163	136,791	136,856
收入	150,536	166,986	233,029	183,503
年內溢利	60,279	72,185	37,086	18,706
全面收益總額	70,558	43,676	44,573	10,86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9,537	35,371	18,172	9,166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	35,580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18,09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96,681	45,766	2,020	42,0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6,466)	(199,529)	(29,747)	(23,1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4,958)	5,007	(56,575)	3,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33	59,009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 (附註i)	國內企業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濟南泓泉」)	中國	實繳股本	-	35%	供水 (附註ii)	國內企業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中超」)	香港	實繳股本	-	30%	於從事供水、供水設施 安裝及水質測試之公司 投資控股 (附註iii)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遠大建築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25%	建築業務	國內企業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9%	開發、生產及 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余江惠民的股東通過自願削減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於余江惠民的權益按比例遞減至現有股本。於余江惠民的投資百分比維持不變，而股本的消滅已獲全數收取。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山同意出售其於濟南泓泉之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或30%)(「股份抵押」)。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抵押經已解除。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6,133	59,009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溢利／(虧損)	2,689	(3,955)
其他全面虧損	(4,955)	(8,570)
全面虧損總額	(2,266)	(12,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721	—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該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65%	污水處理服務	國內企業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11,721	—
本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年內虧損	(124)	—
其他全面虧損	(479)	—
全面虧損總額	(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待售物業	102,619	156,988
發展中物業	42,807	–
原材料	40,321	36,769
在製品	1,821	–
	187,568	193,75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60,717	163,456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15,490	19,276

附註：

- (i)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累計影響方法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附註3(q))。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a)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履約前已收款項	275,741	235,778
物業發展		
遠期銷售按金及已收分期款項	13,105	2,320
供水服務		
已收按金	20,525	19,925
	309,371	258,023

- (i)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累計影響方法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預收款項」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3(q))。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b) 合約負債 (續)

下列顯示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有多少與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89,362	13,388	1,120	103,870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銷售物業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按金。此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物業完工且合法地轉讓予客戶為止。代價餘額通常於法定轉讓完成時支付。

—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9,870	110,014
減：虧損撥備	(3,651)	(3,848)
	186,219	106,16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16,643	381,045
減：虧損撥備	(7,886)	(3,204)
	108,757	377,841
應收貸款(附註b)	133,424	139,327
減：虧損撥備	(56,279)	(54,844)
	77,145	84,48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256,000	63,493
	628,121	631,983
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625,844	631,983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2,277	—
	628,121	631,983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的應收款項、購買貨品的貿易按金的退款，以及下述就競投基建建造工程已付的按金。餘下結餘指應收其他債務人的金額。

有關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歸類為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六年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139,95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獲退回就購買貨品所支付的交易按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貨品。然而，該獨立第三方未有於交貨日期提供有關貨品。根據銷售合約及按與該獨立第三方的協定，該方將向該附屬公司退回已支付的全數金額及有關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總金額55,400,000港元(人民幣46,100,000元)仍未結清。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收到該退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項基礎建設工程，並已支付按金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退回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b) 除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非關聯方之貸款78,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8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15%計息。上述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c) 於二零一八年,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3,374	89,131
91至180日	23,181	12,111
181至365日	11,166	2,869
1年以上	8,498	2,055
	186,219	106,166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5,710	101,242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20,829	—
91至180日	5,453	2,869
181至365日	3,137	840
1年以上	1,090	1,215
	186,219	106,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o))。

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 (二零一七年：0%至0.001%) 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2,371	353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3,045	317,79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55,550)	(20,26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866	297,883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2)。存放於金融機構的證券總金額為138,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29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千港元	來自聯營 公司貸款 千港元	應付聯營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100	442,276	102,264	132	3,148	-	714,92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9,488	179,543	-	-	-	-	189,031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47,130)	(245,000)	-	-	-	-	(392,13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200,546	-	-	-	-	200,546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1,898)	-	-	-	-	(1,89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569	-	-	569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	189,858	-	-	-	189,858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	(73,695)	-	-	-	(73,695)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	-	-	-	2,156	2,156
已付利息	(6,230)	(30,742)	(9,836)	-	-	-	(46,80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3,872)	102,449	106,327	569	-	2,156	67,629
匯兌調整	(8,039)	(4,405)	(9,958)	(6)	(163)	(86)	(22,657)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10,034	-	-	-	10,034
利息開支	6,230	44,724	-	-	-	-	50,954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	-	-	-	-	(2,985)	-	(2,98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9,731	-	-	-	-	-	29,731
透過資產收購獲取	62,127	-	-	-	-	-	62,127
其他變動總額	98,088	44,724	10,034	-	(2,985)	-	149,8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7	585,044	208,667	695	-	2,070	909,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應收)/ 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千港元	來自 聯營公司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974	360,212	30,764	32,808	2,927	549,68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4,280	3,832	-	-	-	78,112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0,955)	-	-	-	-	(40,955)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	-	(32,676)	-	(32,676)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	92,697	-	-	92,697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	(26,507)	-	-	(26,507)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	-	-	221	221
發行固定票息債券所得款項	-	310,098	-	-	-	310,098
償還固定票息債券	-	(255,000)	-	-	-	(255,000)
來自非關聯方之貸款	-	1,845	-	-	-	1,845
已付利息	(5,624)	(28,596)	(3,159)	-	-	(37,37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7,701	32,179	63,031	(32,676)	221	90,456
匯兌調整	10,801	5,891	4,859	-	-	21,551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3,610	-	-	3,610
利息開支	5,624	43,994	-	-	-	49,618
其他變動總額	5,624	43,994	3,610	-	-	53,2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00	442,276	102,264	132	3,148	714,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億城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95,7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000,000元）出售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因此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完成，而買方已要求延長完成時間。由於本集團仍決心出售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分類為持作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46,1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500,000港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50%。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山同意按代價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770,000元）出售其於濟南泓泉之3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40,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38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50%。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銷售之資產	51,59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銷售之負債	(2,985)	-
	48,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222	85,704
預收款項	–	43,242
應付承建款項	69,001	23,756
應付利息	14,016	13,104
應付代價	–	2,855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	4,091
其他應付稅項	–	9,459
應計開支	27,004	20,040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2,276	–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1,231	6,793
其他應付款項	82,615	10,760
	297,365	219,804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285,374	219,80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11,991	–
	297,365	219,80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728	24,510
31至90日	39,988	22,736
91至180日	16,727	6,187
181至365日	10,985	24,415
1年以上	10,794	7,856
	101,222	85,704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362	70,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856	60,3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505	35,882
超過五年	4,554	–
	113,277	167,100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5,362)	(70,833)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7,915	96,26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13,277	131,079
無抵押	–	36,021
	113,277	167,100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13,277	167,100
浮息貸款	–	–
	113,277	167,100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取以下未支用的銀行借款信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		
— 於一年內屆滿	-	112,459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1,1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5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4,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108,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海源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568%計息。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186,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深圳）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賬面總值約26,2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取東陽弘翔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37%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與銀行訂立協議，延長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11,88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8,1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11,887,000港元））由可收取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新年利率7.13%（二零一七年：5.94%）計息。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02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2%（二零一七年：5.22%）計息。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4,408,000港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並由本公司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的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30%（二零一七年：6.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續)

附註：(續)

(v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004,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二零一七年：4.75%)計息。

(v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354,000元(相等於4,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84,000元(相等於6,825,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7,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5%(二零一七年：4.75%)計息。

(v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00,000元(相等於16,69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7%(二零一七年：5.7%)計息。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820,000元(相等於32,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489,000元(相等於40,21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32%(二零一七年：4.32%)計息。

該等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郴州環保、衡陽環保、成都市綠州及寶雞的股權作抵押。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6,122,000元(相等於29,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195,000元(相等於35,055,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海南康達及重慶康達的股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5%(二零一七年：4.7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 (附註i)	80,217	84,591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ii)	200,918	1,920
固定票息債券 (附註iii)	303,909	355,765
	585,044	442,276
分析為：		
有抵押	—	—
無抵押	585,044	442,276
	585,044	442,2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6,831	7,204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3,488	246,3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6,93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1,738	114,850
五年以上	276,049	73,840
	585,044	442,276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0,319)	(253,586)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544,725	188,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7,8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6,000港元）、10,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6,000港元）及62,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489,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4.4%至5.0%（二零一七年：4.4%至5.0%）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6,83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七年：7,20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3,3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7,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七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八年）內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三年（二零一七年：十三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的貸款約1,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元）為定息借貸，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結算。

- (iii)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於半年提前支付）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3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悉數結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固定票息為每年10%，須每半年預先支付，其中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悉數結算。

- (c)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貸款 (續)

附註：(續)

(d)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配售期原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方簽訂數份延期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2,100,000港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e)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債券III。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債券III之配售仍未完成。

(f)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債券IV之配售仍未完成。

(g)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100,000港元之債券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5%，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91,500	103,761	45,667	51,973
1年後但2年內	70,814	77,269	43,785	47,076
2年後但5年內	45,852	49,734	12,812	13,478
5年後	501	518	–	–
	117,167	127,521	56,597	60,554
	208,667	231,282	102,264	112,52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2,615)		(10,263)
租賃負債現值		208,667		102,26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根據附註3(ad)所載的會計政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180,0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170,000元）（二零一七年：10,1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90,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35. 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3,14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8,893	-	(576,629)	1,184,852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19,839)	(119,8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1,368)	-	-	(1,368)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 分類	-	-	1,774	-	-	1,774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相關 重新分類調整	-	-	(8,894)	-	-	(8,8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488)	-	(119,839)	(128,3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405	-	(696,468)	1,056,5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405	-	(696,468)	1,056,5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405)	40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798,270	954,318	-	405	(696,468)	1,056,525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3,465)	(103,4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10,508)	-	(10,5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508)	(103,465)	(113,97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 儲備	-	-	-	(907)	90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	(11,010)	(799,026)	942,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a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 (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n)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3(i)所述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附註3(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政府補助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03	29,55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642
增加	5,525	13,20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7,900)	(11,978)
匯兌調整	(1,707)	2,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0,721	34,803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7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服務 特許安排 千港元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收回 物業 千港元	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政府 補助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86	7,696	31,079	3,571	1,196	-	55,828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2,250	(7,443)	306	-	-	(4,88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0)	-	-	15,144	-	-	(257)	14,887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439	-	439
匯兌調整	928	581	1,774	269	90	(43)	3,5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214	10,527	40,554	4,146	1,725	(300)	69,866
自年內損益中(抵免)/扣除	-	(583)	(4,216)	1,767	-	-	(3,03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0)	-	-	3,286	-	-	-	3,286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2,779	-	2,779
匯兌調整	-	261	(1,852)	(116)	(361)	-	(2,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4	10,205	37,772	5,797	4,143	(300)	70,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73)	(10,208)
遞延稅項負債	80,004	80,074
	70,831	69,8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40,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51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140,2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51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33,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7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297,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25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二零一八年

	(i) 東陽弘翔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2
無形資產	10,332
存貨	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30)
銀行借貸	(29,731)
遞延稅項負債	(3,286)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64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1)	5,942
非控股權益	(3,159)
總代價	28,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8,43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0,6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	(2,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七年

	(ii) 成都市綠州 千港元	(iii) 寧波齊耀 千港元	(iv) 山東齊耀 千港元	(v) 大唐華銀湘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62	7,533	4,052	25,661
特許權無形資產	38,806	–	–	–	38,806
無形資產	97,583	1,073	3,470	3,073	105,199
遞延稅項資產	–	715	136	–	851
存貨	–	16	160	–	176
預付租賃款項	–	–	328	–	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2	1,555	1,544	23	2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85	3,397	889	97	28,5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16)	(13,179)	(13,542)	(5,334)	(94,271)
政府補助款	–	(1,028)	–	(614)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14,414)	–	–	(1,324)	(15,738)
已識別資產/(負債)					
淨值總額	101,840	6,611	518	(27)	108,94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	11,840	76	1,343	1,126	14,385
非控股權益	(57,977)	–	–	–	(57,977)
總代價	55,703	6,687	1,861	1,099	65,35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以現金支付之 代價	55,703	6,687	1,861	1,099	65,35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結餘	(24,185)	(3,397)	(889)	(97)	(28,56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31,518	3,290	972	1,002	36,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 東陽弘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東陽弘翔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50,000元（相等於約28,4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於當日東陽弘翔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本集團，自此本集團擁有東陽弘翔的90%股權。東陽弘翔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東陽市營運一座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7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28,432
應付代價	-
	28,432

商譽是因東陽弘翔在中國東陽市的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5,361,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東陽弘翔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收益及溢利10,627,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951,687,000港元及65,40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 東陽弘翔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28,432)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8
	2,176

(ii) 成都市綠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成都市綠州合共49%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而該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相等於約55,7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成都市綠州董事會七位成員中的五位成員，故本集團能夠控制成都市綠州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分類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成都市綠州主要在四川省長安填埋場從事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經營期為10.5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55,703
應付代價	-
	55,703

商譽是因成都市綠州在中國成都市的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i) 成都市綠州 (續)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7,882,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成都市綠州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收益及溢利46,343,000港元及16,089,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701,524,000港元及1,96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55,703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85)
	<u>31,5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ii) 寧波齊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人民幣5,920,000元(相等於約6,69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寧波齊耀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寧波齊耀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寧波齊耀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寧波市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18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6,687
應付代價	-
	6,687

商譽是因寧波齊耀在中國寧波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555,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寧波齊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收益及溢利14,411,000港元及7,457,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703,084,000港元及11,95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ii) 寧波齊耀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6,687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
	3,290

(iv) 山東齊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山東齊耀新能源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山東齊耀新能源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山東齊耀新能源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萊蕪市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861
應付代價	-
	1,861

商譽是因山東齊耀在中國萊蕪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544,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iv) 山東齊耀 (續)

山東齊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收益及溢利5,760,000港元及3,004,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702,791,000港元及10,67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861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
	972

(v) 大唐華銀湘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新中水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合共10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大唐華銀湘潭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大唐華銀湘潭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大唐華銀湘潭主要從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之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經營期為15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099
應付代價	-
	1,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業務合併 (續)

(v) 大唐華銀湘潭 (續)

商譽是因大唐華銀湘潭在中國湘潭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3,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大唐華銀湘潭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收益及溢利2,916,000港元及1,391,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701,524,000港元及10,81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099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鷹潭供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62,127,000港元，以承擔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代價約115,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江西德銀透過持有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以從事物業發展。由於除持有兩幅土地外，江西德銀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該項收購當作資產收購入賬。

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7)	62,552
其他應付款項	(310)
	62,242
計息銀行借貸	(62,127)
現金代價	(115)
	(62,242)

有關資產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337,929	155,7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20	-
	340,149	155,71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為337,9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711,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52	5,9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252	5,854
五年以上	998	97
	21,802	11,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116,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5%至8%(二零一七年: 每年7%至9%)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十八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77	2,9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84	9,615
五年以上	11,796	12,491
	26,557	25,034

43.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 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面值; (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計劃 (續)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6,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6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4,58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可供出售投資		–	18,601
		54,585	18,60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4,015	40,576
其他應收款項		1,924	140,4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61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4,144	1,229,50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3	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09	5,722
		1,456,966	1,416,5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22	2,584
其他貸款		30,125	240,914
透支		55,550	20,266
		94,297	263,764
流動資產淨值		1,362,669	1,152,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7,254	1,171,3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798,270	798,270
儲備	37	144,282	258,255
總權益		942,552	1,056,5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474,702	114,851
		1,417,254	1,171,3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劉烽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七年:9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烽	-	1,217	1,526	18	2,761
林岳輝	-	1,318	1,772	18	3,108
朱燕燕	-	1,170	1,525	18	2,713
鄧曉庭	-	1,192	1,525	18	2,735
鄧俊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	-	87	4,614	5	4,706
鍾偉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200	195	3	398
	-	5,184	11,157	80	16,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56	-	-	-	156
黃兆強	156	-	-	-	156
丘娜	156	-	-	-	156
	468	-	-	-	468
	468	5,184	11,157	80	16,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德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1,845	–	16	1,861
劉烽	–	1,080	–	48	1,128
林岳輝	–	1,160	–	18	1,178
朱燕燕	–	1,080	–	18	1,098
鄧曉庭	–	1,200	–	39	1,239
鄧俊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83	–	4	87
	–	6,448	–	143	6,5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	144	–	–	144
黃兆強	–	144	–	–	144
丘娜	–	144	–	–	144
	–	432	–	–	432
	–	6,880	–	143	7,02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及仲裁 (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及仲裁 (續)**(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有鑒於此，清盤人已透過其律師在高等法院發出保護令狀，以針對泰恒追討金額約3,9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續)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已收按金	5,157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6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931	10,235
退休後福利	101	164
	22,032	10,3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9.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新中水（「有意賣方」）與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有意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有意賣方有意出售14間從事垃圾填埋氣綜合利用項目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有意買方以換取現金代價。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有意買方向有意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買方決定不進行交易。框架協議自該書面通知日期起自動終止。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鷹潭供水與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訂立協議，據此建設局將安排建造供水管及套配設施，以連接(i)從花橋水庫羅塘河配水站至江南水廠入水口一段；及(ii)夏埠水廠入水口一段及貴冶取水泵房泵的翻新部份（「取水設施」），而鷹潭供水須於自接通水管後下一個月起計八年時間內，以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建設局收購該等取水設施。建造成本應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491,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正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正、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預期會造成之影響。至今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論述。雖然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若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於首次採納該準則時之實際影響或會與至今所完成之評估有所分別，而於該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之前或會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在將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之前，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按附註3(ac)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性。按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21,802,000元，其中大部份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支付或於5年後方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應用簡化之過渡性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5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